



企業 IP 連結 ESG 指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公司 ESG 評鑑：IP 加分策略	2
一、2026 ESG 評鑑大改版，掌握綠色商標與專利，搶佔永續轉型先機	2
二、三大國際準則與 IP 揭露的對應關係	3
三、公司治理評鑑與 ESG 評鑑	7
第二部分 企業品牌價值融入 ESG 理念	11
一、企業識別及品牌價值融入 ESG 理念的途徑	11
二、商標使用須具透明度，避免「漂綠」風險	23
三、成功導入 ESG 理念的商標實踐案例	27
第三部分 綠色專利融入 ESG 理念	31
一、申請專利時主動標記「綠色技術」Y02 分類號	31
二、經由 WIPO IPC 綠色目錄（GREEN INVENTORY）確認	34
三、利用智慧財產局綠色技術加速審查進行綠色專利布局	42
四、建立綠色專利 ESG 報告書	45
附件 1：合作專利分類 Y02(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技術或應用)...	47
附件 2：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申請說明答客問	61
附件 3：WIPO IPC 綠色目錄	65

表目錄

表 1 我國永續發展關鍵政策時程	2
表 2 綠色商品與服務分類	15
表 3 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示例	17
表 4 綠色商品或服務關鍵字示例	18
表 5 合作專利分類 Y02 類位	32

圖目錄

圖 1 專利申請書記載方式示意圖	34
圖 2 綠色技術專區示意圖	35
圖 3 進入綠色技術專區示意圖	36
圖 4 綠色技術專區查詢示意圖	37
圖 5 綠色技術專區依關鍵字查詢示意圖	38
圖 6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案件示意圖	39
圖 7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流程示意圖	43

前 言

引導企業綠色智慧財產（IP）布局，研發成果扣合 ESG

隨全球永續浪潮與供應鏈規範日趨嚴格，智慧財產（IP）已成為企業實踐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目標的核心驅動力。智慧財產局為協助企業精準對接國際評鑑標準並提升經營韌性，公告「企業 IP 連結 ESG 指引」，旨在協助企業透過雙軌策略優化布局：一方面透過技術升級與轉型，企業藉由導入減碳、循環經濟或再生能源等技術及策略布局綠色專利，並依據合作專利分類的 Y02 分類、WIPO IPC 綠色目錄或綠色技術加速審查的機制，主張綠色專利，扣合 ESG 三大構面，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另一方面推動品牌價值再造，將 ESG 核心理念融入品牌戰略，透過取得綠色證明標章認證、布局綠色商品或服的商標及運用綠色形象用語，強化市場辨識度與消費者信任，同時為確保所有綠色聲明均有可驗證的數據或研究支持，應避免使用過於籠統或誇大的綠色宣傳用語，並在必要時提供消費者可查證的資料來源，才能避免日後爭議。本指引並結合多項指標性實踐案例，引導企業將研發成果與品牌資產轉化為具競爭力的「綠色 IP」，落實永續經營與無形資產增值的雙贏目標。

第一部分 公司 ESG 評鑑：IP 加分策略

一、2026 ESG 評鑑大改版，掌握綠色商標與專利，搶佔永續轉型先機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企業永續轉型已從選擇性議題演變為進入市場的基本門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公司治理評鑑」則於 2025 年 10 月正式更名為「ESG 評鑑」，並將原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權重分別為 21%、31%及 48%，TIPS（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認證、綠色專利及綠色證明標章成為關鍵加分籌碼，企業藉由綠色 IP 布局策略，導入減碳、循環經濟或再生能源技術，透過專利保護技術領先以及商標傳遞品牌價值，扣合「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具有說服力及公信力，不僅能提升法律保障，更能轉化為具體的無形資產價值。

表 1 我國永續發展關鍵政策時程

■ 關鍵政策時程

2022：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2023：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須遵循 GRI 2021 + TCFD + SASB

2025：資本額 20 億以下的上市櫃公司開始揭露永續資訊

2026：公司治理評鑑正式轉型為「ESG 評鑑」(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

2027：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2029：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二、三大國際準則與 IP 揭露的對應關係

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是企業向利害關係人揭露 ESG 績效的核心文件，也是主管機關與國際評鑑機構評估企業 IP 與永續整合程度的重要依據。2023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的臺灣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須強制接軌「GRI 通用準則 2021」，並同時「參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參考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框架，以強化氣候變遷風險與行業關鍵指標揭露。企業撰寫永續報告書時，必須理解三大國際準則各自的定位，並將 IP 相關資訊對應至適切的揭露位置，以下簡要說明上開準則重點：

(一) GRI 通用準則 202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為獨立的國際性組織，自 1997 年以來率先發布永續發展報告的揭露架構，期望幫助全球企業和政府透過該架構，能有效了解與傳達報導組織對重大永續發展議題所面臨的衝擊及解決之道，2016 年正式推出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the GRI Standards)，成為全球第一個使用最廣泛的永續性報導的全球標準，歷經不斷的更新，於 2021 年公布新版 GRI 通用準則 2021 (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GRI 通用準則是編制永續報告書的通用準則，讓公眾了解各種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的國際間最佳實務。根據此準則編製的永續發展報告，

提供組織對永續發展的正面貢獻或負面衝擊之資訊，涵蓋最廣泛的環境、社會與治理議題。IP 揭露應對應以下 GRI 揭露項目：

1. GRI 2-6（活動、價值鏈與其他商業關係）：組織應報導其現行的行業，組織活動、產品、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市場，組織供應鏈，組織下游的實體及其活動，組織的價值鏈包括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組織上游的實體提供用於開發組織自身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揭露企業在綠色產品研發上的核心能力，以及透過專利保護技術及品牌行銷的策略說明。
2. GRI 3（重大主題鑑別）：GRI 3 重大主題鑑別是用來提供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若 IP 管理與侵權風險被鑑別為重大主題，須說明重大主題管理方式及績效目標。
3. GRI 301（材料）：披露用於製造主要產品和服務之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的百分比，組織對資源保育的貢獻可藉由其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及其相關專利的實際應用成效，以數據佐證綠色聲明的真實性。
4. GRI 302（能源）：披露企業消耗能源可能來自於再生能源（例如：風力、水力或太陽能），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及選擇再生能源，是對抗氣候變遷並降低組織整體環境足跡的基本要素。能源消耗也可以發生在與組織營運相關聯之所有的上下游活動中。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販售

之產品，以及這些產品於生命終止後的處置，及其相關專利的實際應用成效，以數據佐證綠色聲明的真實性。

5. GRI 303 (水與放流水)：披露企業組織的取水和耗水量、以及排水的水質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對生態系統的功能造成衝擊，並能認可水資源管理作為共享資源的重要性。組織得透過有效率的措施減少其取水、耗水、排水及相關衝擊，及其相關專利的實際應用成效，以數據佐證綠色聲明的真實性。
6. GRI 306-2 (廢棄物)：披露企業組織可能透過自身營運活動減少廢棄物相關衝擊。例如：組織為預防廢棄物產生及為管理廢棄物產生的顯著衝擊所採取的行動（含循環措施），透過考量使用壽命和耐用性、可修復性、模組性和可拆卸性、以及可利用性來改善物料選擇和產品設計、透過再使用準備和再生利用，從廢棄物中進行產品、組成物及物料的回收。組織得報導自身營運活動以及其價值鏈預防廢棄物產生的行動，及其相關專利的實際應用成效，以數據佐證綠色聲明的真實性。

(二)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為 2015 年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所建立，其任務為擬定一套具一致性的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協助投資者與決策者瞭解組織重大風險，並可更準確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¹。TCFD 框架要求揭露治理 (Governance)、策略 (Strategy)、風險管理 (Risk

¹ 什麼是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創造力互動媒體，網址：
<https://www.creatop.com.tw/blog-detail/what-is-tcfd>，最後瀏覽日：2026.02.28

Management)、指標與目標 (Metrics & Targets) 四大支柱。
IP 對應揭露如下：

1. 治理：企業高層對氣候揭露與機會的監督情況，以及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扮演的角色，比如有無受董事會監督、是否有專責管理單位、向董事會報告頻率、有無氣候相關獎勵機制等。
2. 策略：企業是否評估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無進行財務衝擊評估，以及是否考慮企業面臨不同升溫的氣候情境，描述企業在氣候策略上的韌性。例如：揭露企業為因應低碳轉型所申請的關鍵綠色專利組合，作為轉型計畫的技術核心。
3. 風險管理：需探討企業有無進行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評估流程，再依期間分為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以及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企業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其中也可以包括是否有實施內部碳定價等。
4. 指標與目標：針對企業溫室氣體揭露範疇、減排目標、淨零目標、是否有取得 ISO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²。例如：揭露每年新增綠色專利件數、商品取得綠色證明標章認證的數量，作為氣候行動成效的量化指標。

（三）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準則）

SASB 的全名是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2011 年成立於美國舊金山，是個非營利機構。傳統的財務報告中，難以看出創造企業長期價值的完整資訊。為了消弭投資者對企業價值評價的

² TCFD 報告書怎麼寫？掌握 4 大揭露資訊，助企業辨識氣候變遷風險、機會，莊閔茜，CSRone 永續智庫，網址：<https://csrone.com/news/8981>，最後瀏覽日：2026.02.28

落差，SASB 希望制定出更全面且質化與量化並行的永續資訊揭露標準，結合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各面向指標，揭露具有可比較性、一致性和財務重要性的數據以滿足投資者的資訊需求，同時利於企業更全面展現長期績效與價值。SASB 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了涵蓋五大面向、11 項產業別、77 項行業別與 26 項通用 ESG 議題的「重大性地圖索引」(Materiality Map)，列出可能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的 ESG 議題，這套索引逐漸被各國企業採用³。透過謹慎之基礎設施投資規劃，個體可藉由確保提供之能源組合能符合法規訂定之排放規定，以及施行領先行業之技術及流程，減少發電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取得綠色證明標章認證（如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等）在 SASB 準則中，被視為產品競爭力與營收品質的核心指標。許多產業（如電子製造、家用電器、建築材料）的 SASB 指標中，揭露符合特定環境標準或綠建材認證的產品營收百分比。許多大企業，例如 Apple、Google、Microsoft 等，甚至要求供應商符合綠色規範。取得綠色證明標章認證是取得第三方背書，能提升品牌形象，讓企業在競爭中擁有更高的議價權，進而反映在毛利率的穩定上。

三、公司治理評鑑與 ESG 評鑑

2026 年起，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正式把「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ESG 評鑑」。此一轉型大幅提升環境(E)與社會(S)面向的評分比重，IP 管理能力成為不可忽視的加分關鍵。

（一）ESG 評鑑主要增修範圍

³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RECESSARY，網址：<https://www.reccessary.com/zh-tw/reccpedia/sustainability-accounting-standards-board>，最後瀏覽日：2026.02.28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ESG 評鑑主要增修如下：

1. 環境面 (E)：為鼓勵公司就各項環境議題採行相應管理作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等議題，除將「揭露廢棄物總重量」及「供應商管理政策對環境面議題之要求」由原指標拆分外，亦新增「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能源使用狀況」、「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及「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之指標。
2. 社會面 (S)：為深化公司對人權保障及員工權益之重視，強化其與投資人間之積極溝通，並推動其支持創新型新創事業發展等，新增「訂定人權盡職調查」、「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及「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之指標，並將「勞退新制雇主提繳優於法令之情形」列為進階加分要件。
3. 治理面 (G)：除按前開行動方案推動時程修正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逾 3 屆外，為強化公司落實庫藏股買回計畫之目的與執行，並提升其永續發展事務之治理強度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新增「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 90% 以上，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及「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之指標，並將「參考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且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列為進階加分要件等⁴。

⁴ 證交所發布 115 年度（第一屆）ESG 評鑑指標，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址：<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537>，發布日 2025.10.31

（二）TIPS 認證：IP 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執行，自 2008 年起「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計畫」，藉由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的建立與推動，實現「全面普及我國廠商、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的願景；同時建立公平、公正之驗證機制，俾利企業取得具備智慧財產管理能力之證明，能直接連結公司 ESG 評鑑加分項目的 IP 認證制度。

1. 評級架構：共分為 5 級，針對不同分級之定義分別描述如下：

- (1) B 級：企業已知悉日常業務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程度，並瞭解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與可能帶來的風險，透過文件、合約、智慧財產申請程序及基礎智財人員訓練，使企業具備智慧財產知識與認知的能力。
- (2) BB 級：企業將智慧財產的取得、維護與運用，建立於研發循環基本架構下，並針對智慧財產保護與可能之風險，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早預防。此階段企業針對所產出智慧財產，有建立相關保護措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智慧財產要項）
- (3) A 級：企業會依公司的財務管理政策與目標，建立以 PDCA 管理循環為基礎的智慧財產管理流程，並從環境、制度、資源等面向提出管制流程，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及保護自身權益。
- (4) AA 級：依照公司產業類別或規模之不同，而設定合適的智慧財產政策與目標，並可連結公司營運策略與發展願景。

(5) AAA 級：透過公司整體發展策略與智慧財產策略結合，藉以開創新領域以及創新商業模式，以創造智慧財產收益最大化為目的⁵。

2. 實務上有許多智慧財產管理連結永續經營的作法，近年也陸續將相關作法納入評鑑指標得分參考範例，以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為例，排名前 5% 的企業，有超過 6 成已通過 TIPS 驗證，目前通過驗證之企業累計達 145 家，橫跨金融、製造、半導體、電子及消費品等多元領域，包含中鋼、中信、中美晶、元大、台塑、永豐、明基友達、欣銓、統一、富邦、華新麗華、裕隆、聯電等指標性企業集團，其產業範疇擴及國家重要產業布局，包括中華電信、緯創資通等「5G 國家隊」，以及台積電、日月光、環球晶圓、台達電等半導體與 AI 產業，顯示智慧財產管理成為臺灣產業穩固國際地位的關鍵推手⁶。

⁵ 認識台灣智慧財產分級管理制度與輔導資源，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網址：

<https://www.tips.org.tw/body?sno=BGCEDD>，最後瀏覽日：2026.02.28

⁶ 產發署推動 TIPS 助企業接軌 ESG 評鑑元年 提升永續競爭力，經濟部新聞，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21793

，最後瀏覽日：2026.02.28

第二部分 企業品牌價值融入 ESG 理念

一、企業識別及品牌價值融入 ESG 理念的途徑

企業若欲將企業識別與品牌價值融入 ESG 理念，常見的做法可概括為三種類型：其一為取得相關綠色證明標章認證，以彰顯企業在環境永續方面的承諾；其二為透過指定使用綠色商品或服務的「綠商標」布局，將環保理念納入品牌與產品策略；其三則是於商標圖樣中納入與環境相關的綠色用語，並實際運用於綠色商品或服務之上。以下將就上述三種途徑分別加以說明：

（一）取得綠色證明標章認證

證明標章為商標法所規範之標章類型，其主要功能在於證明標示該標章之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之特性，使消費者得以辨識並區別經過證明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透過具公信力之審查與同意使用機制，證明標章能有效傳遞商品或服務之特性，並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

當證明標章所欲證明之內容涉及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減量或能源效率等面向時，即形成具有環境友善意涵之「綠色證明標章」。此類標章能在消費端與產業端之間建立有效溝通機制，使產品之環境友善特性得以具體且可信之方式呈現於市場。在全球積極推動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之趨勢下，綠色證明標章除有助於消費者辨識環境友善商品外，亦能引導企業於原物料選用、生產製程及能源使用等方面持續改善，促進產業朝向低碳與永續方向轉型。

為配合國家推動淨零排放與產業綠色轉型政策，智慧局自 111 年 3 月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彙整與淨零排放及環境友善相關之證明標章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及參考運用。114 年度並就目前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已註冊綠色證明標章進行全面盤點，並依各標章所欲證明之內容，概分為「環保」、「減碳」及「節能」三大類，同時更新各標章之官方網站連結、註冊資料及相關簡介，以提升資訊之完整性與查詢便利性⁷。

經 114 年度重新盤整，目前有效之綠色證明標章共計 98 件，其中包括「環保類」64 件、「減碳類」8 件及「節能類」26 件。各類標章之主要內涵概述如下：

1. 環保類標章

主要證明商品在生產、使用或廢棄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相對較低，例如環境部推動之「環保標章」、經濟部水利署之「省水標章」，以及內政部推動之「綠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

2. 減碳類標章

主要證明產品於生命週期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其減碳成果，例如環境部之「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碳標籤」等。

3. 節能類標章

主要證明設備或建築具備較高之能源效率或節約能源之特性，例如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標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自願性臺灣再生能源憑證標誌」，以及內政部之「智慧建築標章」等。

⁷ 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672.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15

依證明標章制度設計，企業如欲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相關標章，須向該證明標章之權利人（例如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確認符合其所訂使用規範後，始得依法標示於產品或相關宣傳資料上。透過此一制度，可確保標章所代表之環境友善特性具有公信力，並防止未經同意之使用或不實標示之情形。對消費者而言，綠色證明標章可作為選購環境友善商品之重要參考依據，有助於辨識產品之節能、減碳或環保特性，避免受到不實綠色聲明或「漂綠（Greenwashing）」資訊之誤導。對企業而言，取得具公信力之證明標章認證，亦有助於展現其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方面之努力成果，提升品牌信譽及市場競爭力。

以「節能標章」為例，消費者可透過「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點選節能類標章後，連結至節能標章官方網站，在「產品總覽」項下查詢所有取得認證之產品、廠商及型號。以機車產品為例，目前包括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之產品已取得節能標章認證。相關廠商亦可透過標章制度結合產品節能技術，例如標示「每公升可行駛 63.9 公里」之能源效率表現，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場辨識度與競爭優勢。

此外，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亦建立多種綠色證明標章制度，以協助消費者辨識對環境友善的產品與服務。其中，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綠色證明標章包括歐盟環保標章（EU Ecolabel）、德國藍色天使標章（Blue Angel）、美國綠建築協會的綠建築認證（LEED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以及美國環保署（EPA）與美國能源部（DOE）共同推動能源之星（Energy Star）節能標章等。這些標章通常由政府或國際機構制定標準，並透過第三方驗證，確保產品或企業營運符合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的要求。許多國家政府與大型企業在採

購政策中已納入環保標準，例如歐盟推動的綠色公共採購制度（Green Public Procurement），以及跨國企業對供應商提出的 ESG 要求。若企業產品具備國際認可的綠色證明標章，將更容易符合採購條件並進入全球供應鏈體系，進而增加產品出口與合作機會。在全球資本市場日益重視 ESG 表現的趨勢下，綠色證明標章亦可作為企業永續經營能力的重要證明。取得國際認證不僅能展現企業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也能提升企業在投資人、政府及利害關係人中的評價，進而增加企業獲得投資與合作機會。

企業產品或服務積極取得國內外綠色證明標章認證，不僅有助於彰顯產品在環保、減碳或節能方面的具體成果，也為企業創造品牌價值與市場優勢。企業若能積極取得並維持相關認證，將有助於提升品牌信任度、拓展國際市場、降低營運成本並符合 ESG 發展趨勢，進而強化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長期競爭力。

（二）指定使用綠色商品或服務的「綠商標」布局

在全球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趨勢下，企業除透過技術創新推動綠色轉型外，亦逐漸將永續理念融入品牌經營與市場策略，其中「綠商標（Green Trademark）」已成為觀察產業綠色布局的重要指標。依據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之定義，凡於商標申請時，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中至少有一項屬於「綠色領域」，即可視為綠商標。EUIPO 於相關研究中並歸納出綠色商品與服務之 9 大群組與 35 個小類別，涵蓋能源產品、運輸、節約能源、再利用／回收利用、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農業、環保意識及氣候變遷等領域。為掌握我國綠商標發展趨勢，智慧財產局參考歐盟於 2021 年 9 月及 2023 年 2 月發布之綠商標研究報告，整理歸納出 904 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以及 370 個相關關鍵字，並運用商標

檢索資料庫建立演算法，只要商標註冊申請案中包含至少一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即可被識別為綠商標案件。

歐盟智慧財產局歸納 9 大群組與 35 個小類別如下：

表 2 綠色商品與服務分類

九大類	35 小類別
能源產品	生質燃料
	太陽能
	風力能源
	其他能源
運輸	一般運輸
	電動車
	電動摩托車
	電動腳踏車
	混合電動汽車
	氫能汽車
	電動引擎
	其他車輛
節約能源	節能
	電力儲存
	低耗能照明
	能源管理
再利用/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可重複使用的袋
	可重複使用的瓶
	可再填充印表機色帶匣
	其他可重複使用
污染控制	一般污染
	水質淨化
	空氣淨化

	生物可分解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處理
	處理廢料
農業	肥料替代品
	殺蟲劑替代品
	其他農業
環保意識	生態、環境
	永續
氣候變遷	與環境有關的服務
	碳監測器
	碳經紀

依據上述方法，智慧財產局統整國內商標資料庫綠商標申請情形，已於 111 年公告「臺灣綠商標分析地圖」，並自 112 年起每年發布「我國近 10 年綠商標產業布局分析報告」，以系統化方式觀察我國綠商標申請趨勢。整體分析顯示，近十年我國綠商標申請主要集中於九大群組中的「節約能源」、「污染控制」及「能源產品」三大領域，三者合計占整體綠商標申請案件近八成；若以申請人國籍觀察，超過六成為本國籍申請人，外國籍申請人則不到四成，顯示我國企業與品牌經營者對綠色商標布局的重視日益提升。以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 112006304 號「Ubike 笑臉設計圖」商標為例，其指定商品雖包含多項自行車與相關配件，但其中「電動自行車」屬於綠色商品，依綠商標判定原則，即可被認定為綠商標案件。透過系統性彙整與分析綠色產業相關商品及服務名稱，不僅有助於掌握我國綠色產業品牌發展動向，亦可協助申請人正確選填綠商標商品或服務名稱，進而展現企業品牌的永續價值，並為我國邁向節能減碳與淨零排放目標提供重要支撐。

企業應如何確認已申請或註冊的商標為綠商標，首先到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尋找公告 904 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以及 370 個相關關鍵字⁸，例如：

1. 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

表 3 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示例

尼斯分類類別	代表商品／服務	布局策略重點
第 1 類	用於處理廢物的酵素製劑	循環技術的化學基礎材料
第 4 類	來自再生能源的電能	再生能源
第 7 類	廢棄物管理和回收機器	廢棄物管理
第 9 類	太陽能電池、電動汽車充電站	再生能源基礎設施
第 12 類	電動車輛、氫燃料汽車	低碳運輸工具
第 37 類	太陽能發電裝置的維護和修理	綠色工程服務
第 40 類	廢棄物回收、廢料處理	循環經濟核心服務
第 42 類	環境保護領域研究、減少碳排放的研究	綠色研發服務

⁸ 商標主題網首頁，商標入門/懶人包，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69-60648.html>

2. 綠色用語：綠色商品或服務關鍵字

表 4 綠色商品或服務關鍵字示例

9 大群組	35 個小類別	商品或服務關鍵字	布局策略重點
能源產品	太陽能	+太陽+電	再生能源
運輸	電動車	+電動汽車-墊圈	低碳運輸工具
節約能源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
再利用/ 回收利用	其他可重複使用	+回收+材料	回收技術
污染控制	一般污染	+污+處理	汙染處理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壓	循環經濟核心服務
農業	肥料替代品	+肥料+天然-化學	天然肥料
環保意識	生態、環境	+環+保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碳監測器	+碳+足跡	碳足跡監測

確認指定使用之綠色商品或服務名稱或關鍵字後，可以到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中「進階搜尋」，以公司名稱及「商品服務名稱」或「關鍵字」搜尋綠商標實際案例：

案例 1：以「公司名稱」加上「註冊商品服務名稱」檢
索

檢索式：選擇「申請人/商標權人/標章權人(中文)」檢索條件「字串相同」檢索名稱鍵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ND「申請日」區間輸入「105/01/01~114/12/31」AND「註冊商品服務名稱」為「電動車」AND「案由」選擇「註冊案(有效)」，檢索結果顯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3 件註冊有效含「電動車」的綠商標⁹。

案例 2：以「公司名稱」加上「關鍵字」檢索

檢索式：選擇「申請人/商標權人/標章權人(中文)」檢索條件「字串相同」檢索名稱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ND「註冊案商品服務名稱」檢索條件「字串相同」檢索名稱鍵入「太陽」AND「註冊案商品服務名稱」檢索條件「字串相同」檢索名稱鍵入「電」AND「案由」選擇「註冊案(有效)」，檢索結果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4 件¹⁰，商品或服務名稱含「太陽」加上「電」為關鍵字的綠商標。

(三) 商標圖樣含綠色用語且使用於綠色商品或服務

商標除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核心功能外，亦同時承載品質保證、資訊溝通、商譽累積及行銷宣傳等多元功能。在全球永續發展與環境治理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之趨勢下，企業於品牌策略中導入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概念，並將「綠色用語」納入商標圖樣，且實際運用於綠色商品或服務之上，藉此彰顯其環境責任形象，已逐漸成為市場常見現象。透過適當申請及使用含綠色用語之商標（以下簡稱「綠

⁹ 商標檢索系統，網址：<https://cloud.tipo.gov.tw/S282/S282WV1/#/tmark-search-result>，最後瀏覽日：2026.09.13

¹⁰ 同註 9，最後瀏覽日：2026.04.12

色用語商標」)，不僅有助於企業傳達永續理念，亦能提升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吸引力與消費者認同。以下說明應注意事項及策略：

1. 綠色用語商標申請註冊時，須符合商標法相關規定。

(1) 具備商標識別性

若商標圖樣僅由「環保」、「永續」、「ECO」、「GREEN」等具有描述性意涵之文字構成，且未包含其他具有識別性之設計元素或文字，通常會被認定為欠缺識別性。依據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標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其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不得註冊；或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商標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亦不得註冊。因此，企業於設計綠色用語商標時，宜搭配具有識別性的文字、圖形或整體設計，以提升商標整體之識別性。

依據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4.11.2.2「流行用語、口語與成語」之說明，隨著環境保護議題普遍受到關注，「Green」一詞除原有顏色意義外，已衍生環保之概念，而「Enviro（環境）」、「Eco（生態）」及「Bio（生命、生物）」等環境相關縮寫文字，亦常與其他詞彙結合使用，以表達商品或服務與環境、生態之關聯性。當此類文字使用於與環境或生態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時，通常僅屬對商品或服務特性的描述，原則上不具識別性。然而，若與其他文字結合後，其整體語意已不再僅為環境或生態之說明，而產生新的、具獨特性的意涵，則仍可能具備商標識別性。

此外，若商標圖樣除綠色用語外尚包含其他具識別性之元素，審查時仍須進一步判斷該綠色用語是否需要聲明不專用。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不具識別性之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仍應聲

明不專用，以避免他人對於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惟若該綠色用語屬於智慧財產局公告之「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例如「環保」、「環境」、「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等，且該部分不致引發商標權範圍之疑義，則通常無須另行聲明不專用。

(2) 綠色用語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間名實相符

綠色用語本身多具有描述性意涵，若該描述與實際商品或服務特性不符，並可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時，亦可能涉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即商標有使公眾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產生誤認或誤信之虞者，不得註冊。此一規定亦與防杜「漂綠」之政策目標相互呼應，以確保企業所使用之環境相關標示與實際產品特性相符，維護市場資訊透明與消費者信賴。在商標申請審查過程中，若綠色用語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間可能存在名實不符之疑慮，申請人仍可透過適當方式回應審查意見。例如，企業可提出相關陳述意見或客觀事證，以說明其商品或服務確實具備相應之環境友善特性；或就未來實際使用商標之規劃提出具體說明，使其具備合理性，亦即符合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習慣。企業亦可透過適度限縮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的方式，並實際運用於綠色商品或服務之上，使其與商標圖樣中所包含之綠色用語形成實質對應。例如，將商品範圍限定於具有特定環保特性、環境友善製程或相關認證之產品類型，使商標所傳達之環境意涵與實際商品或服務內容相互一致。透過此類調整，往往可有效降低消費者誤認之可能性，並克服相關審查疑慮。

以曾遭核駁之第 T0374611 號「環保潔淨液及圖」商標案為例，該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清潔劑相關商品。核駁理由認為「環保潔淨液」一詞具有「符合環保標準之清潔洗淨液」之意涵，若指定商品並非必然皆符合環保標準，

則可能使一般消費者對商品之性質或品質產生誤認。由於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經證明具環保功效相關使用證據或說明，最終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核駁。此一案例顯示，企業於使用綠色用語作為品牌標示時，除須注意識別性外，亦應確保其綠色聲明具備事實基礎與合理依據。

2. 企業申請綠色用語商標策略：

建議從品牌設計與法規遵循兩方面同步規劃：一方面透過創意設計提升商標整體識別性，避免僅以描述性綠色用語作為主要構成；另一方面則應確保相關綠色聲明具備客觀依據，以符合永續發展與誠信揭露之要求。透過此種兼顧創新與合規之策略，不僅有助於提升商標註冊成功率，亦能建立企業可信賴之永續品牌形象，進一步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消費之發展。

案例 1：以「GTIPO 綠建材」商標指定使用於「金屬製建築材料」

申請人以「GTIPO 綠建材」商標提出申請，可能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取得內政部綠建築證明標章之認證，若申請人確已取得認證，得限縮商品名稱為：金屬製建築材料（以上商品符合內政部綠建材相關標章之規範）。

案例 2：以「GTIPO 綠能」商標指定使用於「能源生產」

申請人以「GTIPO 綠能」商標提出申請，可能使公眾誤認誤信其提供之服務皆為再生能源，申請人得限縮服務名稱為：再生綠能生產。

案例 3：以「GTIPO 永續 ESG」商標指定使用於「教育訓練；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

申請人以「GTIPO 永續 ESG」商標提出申請，可能使公眾誤認誤信其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永續、ESG 之訴求與概念，申請人得限縮服務名稱為：提供企業 ESG 永續策略規劃及管理領域之教育訓練；安排及舉行企業 ESG 永續策略規劃及管理相關議題之學術討論會。

二、商標使用須具透明度，避免「漂綠」風險

近年來，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視，企業在品牌策略與營運治理中導入 ESG 理念，已逐漸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基礎。然而，在企業積極將「環保」、「永續」等概念納入品牌行銷的同時，也伴隨著「漂綠」問題的浮現。企業若未妥善處理其綠色聲明與實際作為之間的關係，不僅可能面臨監管與法律風險，更可能對品牌信任與市場秩序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因此，在推動企業 ESG 轉型的同時，建立避免漂綠的治理機制，已成為企業品牌與政策監理的重要課題。

（一）漂綠現象及其對市場信任的影響

所謂「漂綠」，一般係指企業在品牌行銷或對外宣傳中，透過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ESG 主張，營造企業或產品具有高度環保與永續形象的行為。其常見作法包括在產品包裝、廣告宣傳或品牌識別上大量使用如「eco-friendly」、「sustainable」等綠色用語或相關設計，使消費者形成企業具有良好環境表現的印象，然而其實際營運或產品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卻未必與該等聲明相符。漂綠行為本質上是一種利用消費者環保意識進行的欺騙性行銷策略。對企業而言，若其 ESG 聲明被認定為不實或誤導，不僅可能面臨政府機關的調查與行政處罰，亦可能遭競爭同業或消費者提起訴訟。更重要的是，

在社群媒體與網路資訊快速流通的環境下，漂綠行為一旦被揭露，往往會透過消費者在網路上分享的內容迅速擴散，使企業長期累積的品牌信譽受到嚴重損害，甚至導致與消費族群之間的信任關係破裂。另一方面，對消費者與市場而言，漂綠現象亦會造成資訊失真。消費者可能基於錯誤或誤導性資訊做出購買決策，進而對企業所提出的各類綠色聲明產生普遍性懷疑，降低市場對綠色產品或永續實踐的信任度。長期而言，此種不信任氛圍甚至可能削弱誠實企業投入永續轉型的市場誘因，形成不利於綠色經濟發展的惡性循環。

（二）國際社會對漂綠問題的監管趨勢

面對漂綠問題日益嚴重，世界各國已逐步強化相關法制與監管措施，其中以歐盟的制度發展最為積極。歐盟於 2024 年通過的「消費者賦權綠色轉型指令¹¹（Directive (EU) 2024/825）」已於同年生效，並要求各會員國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國內法轉換，於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該指令主要透過修正既有的消費者保護法制，將部分漂綠行為明確納入不正商業行為的範疇，以提升消費者在綠色轉型過程中的資訊透明度與決策能力。此外，歐盟目前仍在協商中的「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¹²。預計將對企業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主要包括三項核心原則：第一，企業所提出的具體環境聲明必須以公認的科學證據為基礎，並須涵蓋產品或服務整體生命週期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第二，除微型企業外，企業在對外發布具體環境聲明前，必須經由具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預先驗證，並取得符合性證書。第三，

¹¹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28 February 2024, O.J. L 82, 6 March 2024.

¹²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ubstan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explicit environmental claims (Green Claims Directive), COM(2023) 166 final, 2023/0085(COD).

企業應確保其環境聲明內容清晰、易於理解且不具誤導性，並須提供可供查證的資訊與證明資料。此種由「事後處罰」逐步轉向「事前審查」的監管模式，預期將對企業的品牌溝通、產品標示與市場宣傳產生深遠影響。

在英美法系國家方面，相關監管機制亦逐漸完善。例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發布的「綠色指南（Green Guides）」¹³，雖不具直接法律拘束力，但已成為執法機關判斷環境聲明是否具有誤導性的主要參考依據。其核心精神在於避免使用如「環保」等過於籠統且難以證實的概括性聲明。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所發布的「綠色聲明規範（Green Claims Code）」¹⁴亦要求企業的環境聲明必須真實、準確、具體且可被證實，並需考量產品完整生命週期的影響。更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於2025年正式生效的「數位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法案（The 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Act 2024, DMCC）」已授權CMA得直接對違反消費者保護規範的企業處以最高達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大幅提升監管強度。

（三）我國對漂綠問題之制度發展

我國政府機關近年亦逐步強化對漂綠問題的關注與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金融企業防漂綠指引」，將漂綠界定為金融機構在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中提供不清楚、誇大或缺乏證據支持之資訊，可能誤導投資人或金融消費者的行為。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曾表示，若企業在行銷宣

¹³ Guides for the Use of Environmental Marketing Claims, 16 C.F.R. pt. 260 (2012).

¹⁴ Competition & Mkts. Auth., Green Claims Code: Making Environmental Claims on Goods and Services (Sept. 20,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reen-claims-code-making-environmental-claims>.

傳中提出不實或誤導性環保聲明，最重可能處以新臺幣 2500 萬元罰鍰¹⁵。環境部也陸續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逐步建立與減碳、永續相關的標準化規範。整體而言，我國制度發展雖仍處於逐步建構階段，但監管趨勢已顯示政府對於漂綠行為將採取更為積極的管理態度。

（四）品牌與商標使用所涉及的漂綠風險

在企業品牌治理層面，商標不僅是識別商品來源的法律工具，同時亦是傳遞資訊與塑造品牌形象的重要媒介。當商標設計或品牌名稱中包含「綠色」、「環保」、「永續」等用語時，該商標本身即可能被市場視為一種綠色聲明。因此，在目前國際與國內監管趨勢逐漸加強的情況下，企業在設計與使用商標時，應審慎評估其所傳達的資訊是否可能構成誤導性綠色聲明。若商標或品牌名稱所暗示的環境效益無法以客觀證據支持，未來即可能被認定涉及漂綠，進而衍生法律責任或品牌信任危機。

（五）企業避免漂綠的治理方向

為兼顧 ESG 品牌發展與法律風險控管，企業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建立防漂綠機制：首先，建立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的 ESG 資訊管理制度，確保所有綠色聲明均有可驗證的數據或研究支持。其次，強化資訊揭露與透明度，避免使用過於籠統或誇大的綠色宣傳用語，並在必要時提供消費者可查證的資料來源。第三，導入第三方驗證或認證制度，提升企業永續或綠色聲明的可信度。第四，建立內部法遵與風險評估機

¹⁵ 標榜 ESG 卻未經認證？公平會：漂綠最高罰 2500 萬元，2024/05/31 經濟日報 邱琮皓，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46/7993570>

制，在品牌行銷與商標使用前即進行漂綠風險評估，以避免日後爭議。

三、成功導入 ESG 理念的商標實踐案例

近年全球企業治理逐步以 ESG 作為永續經營的重要架構，企業不僅需落實環境與社會責任，也需透過品牌溝通讓社會理解其永續行動。在此趨勢下，企業逐漸將 ESG 從單純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轉化為具有長期傳播價值的品牌資產，以下試舉成功導入 ESG 理念的商標實踐案例提供參考：

（一）回收利用及能源教育品牌化：台灣電力公司

台電公司近年將「電力設施」與「循環經濟」結合，成功將廢棄物轉化為具備 IP 價值的文創商品，並推出再生能源展示場域 D/S ONE 電幻 1 號所，向民眾介紹再生能源、智慧電網與能源轉型等議題。其推廣方式如下：

1.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8 年取得註冊第 02000110 號「台電文創 TPCREATIVE」商標，並指定使用於「非紙製及非紡織品製杯墊、瓦製容器」等商品。透過品牌化經營，台電將企業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材料重新賦予價值，成功打造結合永續理念的文創產品。「台電文創」系列商品以電業回收而來的循環經濟材料為基礎，透過解構與重組設計，讓原本可能被廢棄的資源轉化為具有設計感與故事性的商品。例如將退役變壓器墊片、廢木料與絕緣礙子（瓷器）等材料重新設計為文創產品，不僅延長資源生命週期，也具體落實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的理念。企業若能善用自身產業特色與資源，結合 ESG 精神進行品牌布局，便能將永續行動轉化為具有市場辨識度的品牌資產。透過創新設計與品牌策略，企業不僅能提

升社會形象，也能讓永續理念走入日常生活，創造環境、社會與企業三方共好的長遠價值。

2. 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取得註冊第 02198184 號「電幻 1 號所 TAIPOWER D/S ONE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力轉換用太陽能集電板等相關商品。在品牌與永續推廣方面，台電於新北市板橋區建置再生能源展示場域「D/S ONE 電幻 1 號所」，透過微型特展與互動展示，向社會大眾介紹多元再生能源技術與能源轉型概念，包括太陽能、風力、水力與地熱發電，以及電網平衡與儲能等重要議題。此展示場域不僅是能源教育與科技展示的平台，也成為企業推動永續能源理念的重要品牌據點。企業若能將永續理念與品牌策略結合，透過申請綠商標，不僅能保護創新成果，也有助於強化 ESG 品牌形象。

（二）智慧綠能及環保商品品牌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利用其通路優勢，將環境保育與商業品牌深度結合。其推廣方式如下：

1. 台灣中油公司於 113 年取得註冊第 02350345 號「CPC Gen+智慧綠能」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動車充電站裝置及電動交通工具充電等相關商品與服務。該公司透過申請綠商標或含綠色用語商標，結合實際綠能服務或產品布局，於全台北、中、南、東建置智慧綠能加油站示範站，整合研發成果與能源管理技術，提供涵蓋「產能」、「儲能」、「用能」及「智能」的多元能源服務。透過將綠能服務與專屬商標品牌化，不僅有助於凸顯企業在能源轉型與低碳發展上的投入，也能有效提升企業在 ESG 領域的品牌辨識度與市場形象，進一步強化「ESG 領航者」的品牌定位。

2.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3 年取得註冊第 01672408 號「洗可麗 See Clean 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洗衣粉、洗衣乳、潔領精、洗潔精及洗碗精等清潔用品。其所行銷的洗衣精、衛浴清潔劑及洗碗精產品，並進一步取得環保標章驗證。透過此類第三方標章認證，可證明產品成分具有較高的生物分解度，能有效降低水污染風險。企業在產品行銷與綠色聲明時，若能搭配具體且可信的第三方驗證，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的環保形象，也能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聲明的可信度與市場信任度。

（三）綠色生產及減碳品牌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在「品牌綠色轉型」上投入了大量資源，從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認證到取得主要產品碳足跡查證，實踐綠色管理：

1. 嘉義酒廠高粱酒工場及烏日啤酒廠過濾工場獲得「綠建築標章」及「綠色工廠」認證，成為該公司品牌轉型的示範園區。整合綠建築與清潔生產之系統化機制，致力於降低工廠廠房於建造、運作，以及產品產製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提升產業與產品之環境友善性，以符合產業低碳化之目標，強調其產品源自於符合環境永續的生產環境。
2. 嘉義酒廠玉山大曲高粱酒、南投酒廠 OMAR 單一麥芽威士忌、烏日啤酒廠金牌 ONE 台灣啤酒取得碳足跡查證。從提升製程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導入再生能源發電、低碳排原料替代、產品環境化設計等方式進行碳足跡減量。
3. 臺灣菸酒公司於 96 年取得註冊第 01257809 號「易洗樂 Easy clean」商標，指定使用於洗潔精、洗碗精、去污劑、

廚房油污清潔劑等清潔用品。其所行銷的洗衣精及洗潔精產品，不僅取得國內環保標章，也取得美國 USDA 綠色產品與歐盟無添加一星等國際驗證，顯示產品在原料來源與環境友善方面符合一定標準。透過此類第三方標章認證，不僅可證明產品成分含有可再生生物來源原料，亦有助於降低碳排放，展現企業對環境永續的重視。企業在推動產品行銷與綠色聲明時，若能積極取得具公信力的國內外第三方證明標章驗證，並以具體事實作為佐證，將更有助於提升產品的環保形象與市場競爭力，同時強化企業永續發展承諾的可信度，進一步建立消費者與市場的信任。

第三部分 綠色專利融入 ESG 理念

企業如何將發展的綠色技術申請專利融入 ESG 理念，本指引提供四個方向導入：(1) 申請專利時主動標記「綠色技術」分類號；(2) 經由 WIPO IPC 綠色目錄 (Green Inventory) 確認；(3) 利用智慧財產局綠色技術加速審查進行綠色專利的布局；(4) 建立綠色專利的 ESG 報告書。

一、申請專利時主動標記「綠色技術」Y02 分類號

為因應氣候變遷，鼓勵企業對綠色技術的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與永續發展，藉由綠色智慧財產權布局策略，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針對綠色技術的專利申請案，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起，申請人應於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將其發明或創作標記為綠色技術分類號，並經智慧財產局審查確認後，將其資訊隨該專利申請案的公開或公告資料一併顯示¹⁶。

(一)說明

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簡稱 CPC)¹⁷ 中，針對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技術或應用，建置 Y02 類位的附加資訊，本類位涵蓋在《京都議定書》及《巴黎協定》框架下，用於控制、減少或防止人為溫室氣體排放的特定技術，暨有助於適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技術，合作專利

¹⁶ 詳細內容於「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申請說明手冊」及其答客問，請參考智慧財產局「淨零排放智財資訊」專區，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tipo1/106-93528.html>

¹⁷ CPC 的分類主要是由歐洲專利局 (EPO) 與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共同合作建立的國際相容專利分類系統。

分類建置的 Y02 分類有利於辨識該專利是否屬於綠色技術。

合作專利分類的 Y02 類位可分為 8 大類別，各類別內容如表 5 所示，更詳細類位請參考本指引附件 1：

表 5 合作專利分類 Y02 類位

分類號	含意
Y02A	氣候變遷調適技術
Y02B	與建築物相關的氣候變遷緩解技術，例如住房、家用電器或相關終端用戶應用
Y02C	溫室氣體 (GHG) 的捕獲、儲存、封存或處置
Y02D	資訊與通訊技術 (ICT) 中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即旨在減少自身能源消耗的資訊與通訊技術
Y02E	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相關的能源產生或輸配電
Y02P	在商品生產或加工中應用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Y02T	與交通運輸相關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Y02W	與廢(污)水處理或廢棄物管理相關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有鑒於此，為使產業界能快速辨識該專利是否屬於綠色技術，如符合下列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申請案，即可於申請時之專利申請書中，依據合作專利分類的 Y02 分類內容進行填寫，記載其發明或創作屬於綠色技術：

-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申請綠色技術相關之申請案，其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須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或其他資料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相關技術。

申請人於申請時之專利申請書填寫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常見問題及分類方式整理，請參考本指引附件 2。

(二)撰寫格式

申請人如欲聲明其發明或創作為綠色技術時，須將相關資訊記載於專利申請書中的「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欄位，其中「綠色技術分類號」的撰寫方式應依附件 1[合作專利分類 Y02(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技術或應用)]的規則記載。如有必要，得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記載方式如下：

(1) 【綠色技術分類號】 Y02E10/549

【綠色技術說明】請求項 1 記載的「有機太陽能電池」，係 XX 利用△△可有效的吸收太陽能並加以儲存，為太陽能源相關之技術領域。

(2) 【綠色技術分類號】 Y02B20/30

【綠色技術說明】請求項 1 記載的「金屬氧化物」，於說明書的【OOOO】段落載明，該金屬氧化物係使用於 LED 照明，並可提供每瓦 XXX 流明(lm/w)，具有提升亮度節省能源之效果。

(3) 【綠色技術分類號】 Y02P90/60

【綠色技術說明】請求項 1 記載的「油電引擎」，於申請案【OOOO】段落載明，該引擎係使用電動馬達和雙傳動系統，具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效果。

(4) 【綠色技術分類號】 Y02E10/70

【綠色技術說明】請求項 1 記載的「變頻式發動機」，為關於「離岸風力」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檢附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首頁及摘要 1 份。

主張綠色技術相關案件，於專利申請書中記載方式示意圖，如下圖 1 所示：

七、綠色技術相關案件（請敘明綠色技術相關之分類、及申請案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請求項或是說明書段落或圖式。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記載，請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 本案為綠色技術相關案件 綠色技術分類號（請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Y02E10/549 說明：請求項 1 記載的「有機太陽能電池」，係 XX 利用△△可有效的吸收太陽能並加以儲存，為太陽能相關之技術領域。
--

圖 1 專利申請書記載方式示意圖

申請人於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將其發明或創作標記為綠色技術分類號，經智慧財產局審查確認後之資訊，隨該專利申請案的公開或公告資料顯示。此方式可容易並清楚指出其專利屬綠色技術的專利。

二、經由 WIPO IPC 綠色目錄（Green Inventory）確認

（一）利用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綠色技術專區查詢綠色專利

基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秘書處確定的一系列關鍵綠色技術，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成員國發起了一項倡議，旨在創建國際專利分類（IPC）綠色目錄。此清單利用 IPC 系統提供的通用分類方案，建立了一個專門的分類方案，以促進綠色技術專利資訊的檢索。

WIPO 於 2010 年推出了 IPC（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綠色目錄（IPC Green Inventory）。此目錄旨在搜尋和檢索全球範圍內與綠色技術相關的專利文獻，

從而促進綠色技術專利資訊的取得。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推出的 IPC 綠色目錄包含約 200 個與綠色技術直接相關的主題，這些主題涵蓋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設計等多個領域的專利資訊。

IPC 分類系統是指將所有技術領域劃分為部（Section）、類（Class）、次類（Subclass）及群（Group）之層級架構。為現今進行專利前案檢索之重要工具，且可協助掌握特定技術領域之最新發展趨勢。

爰此，智慧財產局依據 WIPO 所訂定之 IPC 綠色目錄，在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lobal Patent Search System；GPSS）建立綠色技術專區，此專區中收錄了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設計方面六大主題，期能幫助企業、大學和研究機構避免重複研發工作，並識別潛在合作夥伴，進而發現可供利用之最新技術。

綠色技術專區示意圖，如圖 1 所示：



圖 2 綠色技術專區示意圖

有關 GPSS 綠色技術專區查詢方法如下：

1. 進入 GPSS 綠色技術專區¹⁸

如圖 2 所示，透過智慧財產局的網站進入「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的「主題專區」後，點選「綠色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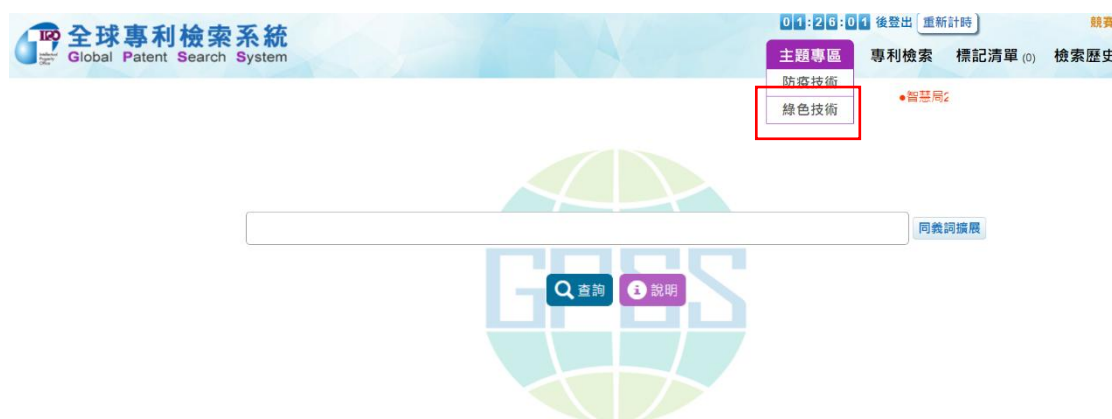


圖 3 進入綠色技術專區示意圖

2. 於綠色技術專區中查詢所需技術

如圖 3 所示，綠色技術專區收錄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設計六大技術領域¹⁹，可依技術點選「查詢」按鍵，即可一鍵查詢相關技術資訊，快速掌握綠色技術之專利申請現況，以利進行專利布局，並作為評估所需投入資源之參考。

如欲顯示各技術領域標題下的細部主題，請點選加號（⊕）以展開主題清單；點擊減號（⊖）即可將目錄再次折疊。

此外，綠色技術專區亦依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行政監管設計等主題，彙整相關領域之專利技

¹⁸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網址：

<https://tiponet.tipo.gov.tw/gpss2/gpsskmc/gpssbkm?@/@0.09059124356163684>

¹⁹ WIPO IPO 綠色目錄對應 IPC 網站：<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green-inventory/home>

術趨勢分析，提供使用者進一步了解各技術領域之國際專利趨勢。



圖 4 綠色技術專區查詢示意圖

3. 查詢特定技術領域之綠色技術

如圖 4 所示，綠色技術專區除可進行一鍵查詢相關技

術外，使用者亦可於欲查詢之技術領域點選「帶入條件」，既可進一步將相關 IPC 分類帶入上方檢索欄位內，使用者可依需求鍵入相關關鍵字詞，相互搭配 IPC 與關鍵字，以進一步縮小檢索範圍。

對於不熟悉檢索代碼之使用者，綠色技術專區亦提供詳細索引，使用者可點選「i 說明」，以了解該檢索欄位之代碼與範例。此外，該檢索欄位範圍尚包括「詳細說明」與「專利範圍」，且檢索欄位內允許邏輯運算運算元(AND、OR、NOT)。例如： $(\text{電腦 AND 網路}) \text{ OR 面板}$ 。相關代碼如下：

功能操作說明 綠色加速審查

IC=B01D-053/14|B01D-053/22|B01D-053/62|B65G-005/00|C01B-032/50|E21B-041/00|E21B-043/16|E21F-017/16|F25J-003/02

依需求鍵入關鍵字詞

查詢 清除 說明

查詢檢索方法

替代能源
運輸
節能
廢棄物管理
處理廢棄物
燃燒消耗廢棄物
廢棄物再利用
污染控制
碳捕獲和儲存
空氣品質管理
控制水污染
農業/林業
行政、監管及設計方面

中文名稱	欄位	範例	中文名稱	欄位	範例
公開/公告號	PN	(TW201729166A)@PN	公開/公告日	ID	ID=20090116:
申請號	AN	(094307269)@AN	申請日	AD	AD=2006:2007
申請人(含國別)	PA	(新力 and 美國)@PA	發明人(含國別)	IN	(jobs and US)@IN
申請人名	AX	AX=新力*	發明人名	IV	IV=王文*
申請人(開頭)	AX_L	(SONY)@AX_L	發明人(開頭)	IV_L	(WANG)@IV_L
第一申請人	AF	(益銘成)@AF	代理人	LX	(陳)@LX
第一申請人(開頭)	AF_L	(CHYUARN)@AF_L	審查委員	EX	(陳)@EX
原始專利權人	OW	(Alex)@OW	符號說明(TW)	SB	(廣播接收器)@SB
國際專利分類	IC	IC=A01B	第一國際專利分類	FC	FC=A01B
合作專利分類	CS	CS=A01B	第一合作專利分類	TS	TS=A01B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IQ	(01)@IQ	行業別	IU	IU=//01:農林漁牧業]
日本分類號	FI	(H02K33/18)@FI	日本分類號	FT	(2H048/BA62)@FT
設計分類號	IR	(L6-10C)@IR	美國分類號	UC	(G9B/027.001)@UC
公報IPC(TW)	OC	OC=A01B	優先權	PR	(19160214)@PR
引用專利	CI	(JPD1336659)@CI	引用非專利	CE	(uplink traffic)@CE
專利名稱	TI	(電腦)@TI	摘要	AB	(顯示器)@AB
專利範圍	CL	(改良劑)@CL	詳細說明	DE	(模擬器)@DE
公報卷期(TW、CN)	VL	(48-01)@VL	生物材料寄存	BI	(910777)@BI

圖 5 綠色技術專區依關鍵字查詢示意圖

4. 進入檢索查詢頁面

如圖 5 所示，於綠色技術專區內，使用者可透過一鍵

查詢或搭配關鍵字進行檢索，即可針對特定綠色技術，快速取得對應之專利文獻。目前 GPSS 已整合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五大智慧財產局之專利文獻，涵蓋全球 105 國超過 1 億 7 千萬筆專利資料，進入檢索查詢畫面後，使用者可方便快捷查詢相關專利文獻，掌握技術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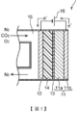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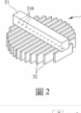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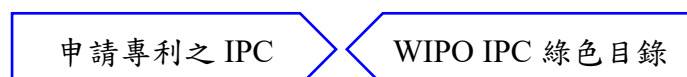
序號	主要圖式	申請日	公開公告日	申請號	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原文件影像
1		2025/07/29	2026/02/16	TW114126706	TW202606804A	氣體分離膜、氣體分離方法、氣體分離膜之製造方法、及氣體分離系統	日商OOYOO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OOYOO LTD. 8F, 134, CHUDOUJI MINAMI-MACHI SHIMOGYO-KU, KYOTO-SHI KYOTO 600-8813 JAPAN (JP)	公開公報 公開說明書
2		2025/07/03	2026/02/16	TW114125215	TW202607955A	二氧化碳吸附電池、及充電裝置	日商可樂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KURARAY CO., LTD. 1621, SAKAZU, KURASHIKI-SHI, OKAYAMA 710-0801 JAPAN (JP)	公開公報 公開說明書
3		2024/08/14	2026/02/16	TW113130526	TW202606800A	二氧化碳吸附塔的液體分佈器	川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 路260號16樓(中華民國)(TW)	公開公報 公開說明書
4		2025/04/02	2026/01/16	TW114112882	TW202602824A	水硬性硬化體的碳酸化養護系統及水硬性硬化體的碳酸化養護管理方法	日商梶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KAJIMA CORPORATION 3-1, MOTOAKASAKA 1-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JP)	公開公報 公開說明書

圖 6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案件示意圖

(二)確認所請專利是否屬綠色專利

專利申請人所申請之專利，得藉由 WIPO IPC 綠色目錄所提供之各技術領域 IPC 分類，與專利申請案之 IPC 分類進行比對，以輔助判斷該專利申請案是否屬綠色專利。有關 WIPO IPC 綠色目錄所提供的各技術主題的 IPC，請參見附件 3 內容。



以下舉例說明可對應於 WIPO IPC 綠色目錄之案例：

1. 案例 1（專利公告號 TWI852524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專利，其技術內容係有關於一種低成本綠色低碳混凝土製法，使一無機顆粒狀廢棄物和一爐石粉以一混合比例容置於一容器中；在該容器中加入一鹼液以使該爐石粉膠結硬化；以及攪拌該容器之內容物以製備出一低碳混凝土製品。此專利技術既可產生綠色低碳的水泥等效製品，又可協助去化事業廢棄物，從而促進循環經濟以滿足 ESG 的要求。

本件專利的 IPC 分類為 C04B18/06、C04B22/00、C04B28/08、C04B103/14，其中 C04B18/06 可對應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的主題 4：【廢棄物管理】→【廢棄物再利用】→【使用廢料作為砂漿、混凝土的填料】項下的 IPC 分類（C04B18/04-18/10）。因此，本件專利符合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之綠色專利。

2. 案例 2（專利公告號 TWI782469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專利，內容為有關於一種高濃度含硼廢水處理方法，尤指一種使用來自儲能電池或太陽能直流電源，並使用含二氧化碳氣體調節 pH 值，並採用煤灰作為吸附劑，以處理高濃度含硼廢水，並製得煤灰固化混凝土製品之高濃度含硼廢水處理方法。

本件專利的 IPC 分類為 C02F1/463、C02F1/66、C02F9/08、C02F101/10 可對應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的主題 4：【廢棄物管理】→【廢棄物再利用】→【污染控制】→【控制水污染】項下的 IPC 分類（C02F）。因此，本件專利符合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之綠色專利。

3. 案例 3（專利公告號 TWI629350B）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專利，其技術內容係有關於一種低碳生質燃料油品，具高熱值與高穩定性之低碳生質燃料油，有效改善傳統生質熱化學油品燃燒熱值較低且具有酸性，以及不易升溫輸送等問題。

本件專利的 IPC 分類為 C10L1/02 可對應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的主題 1：【替代能源】→【液體燃料】→【植物油】項下的 IPC 分類（C10L1/02）。因此，本件專利符合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之綠色專利。

4. 案例 4（專利公告號 TWI906730B）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專利，其技術內容係有關於一種混合雲能源監控與碳足跡計算系統及其方法，可根據地區碳排放強度係數與使用者使用之私雲內部服務、resource group、SKU、私雲計費資料等資訊進行私雲服務碳足跡計算與分攤，計算出使用者每月私雲碳足跡資訊，並整合公雲碳足跡，生成混合雲碳足跡報表，讓企業了解其雲服務所產生碳排放量。

本件專利的 IPC 分類為 G06Q 50/06 可對應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的主題 6：【行政、監管及設計方面】→【碳/排放交易】項下的 IPC 分類（G06Q）。因此，本件專利符合 WIPO IPC 綠色目錄中之綠色專利。

專利申請人可參考上述案例，將專利申請案所賦予之 IPC 分類，與 WIPO IPC 綠色目錄所列各技術主題之 IPC 分類進行比對；倘其分類符合綠色目錄中任一技術領域之 IPC 範圍，即得作為評估該發明或創作是否屬綠色專利之參考依

據。

三、利用智慧財產局綠色技術加速審查進行綠色專利布局

為鼓勵綠色技術的發展，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係與綠色技術相關者，使專利申請人能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進而使用綠色技術發明，申請人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即現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事由 4²⁰。

(一)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規範

如圖 6 所示，申請綠色技術的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所需檢附之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及該申請案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符合下列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申請案，可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申請綠色技術相關之加速審查申請案，其請求項所請發明須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或其他資料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相關技術。

原則上，依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智慧財產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

²⁰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83.html>

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有關「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申請人可自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69-6532.html>）下載填寫後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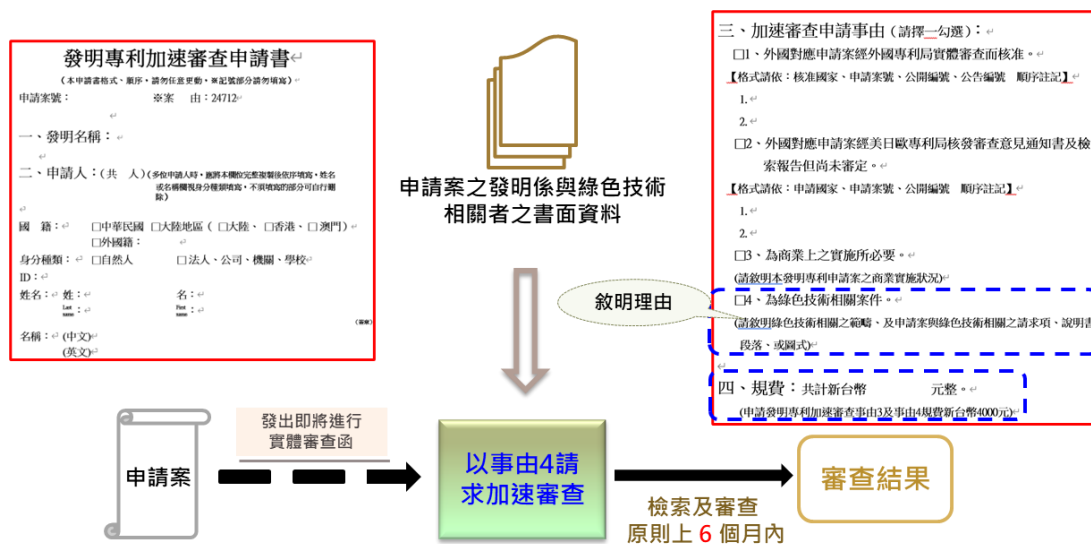


圖 7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流程示意圖

(二) 綠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範例

1. 請求項 1 記載的「太陽能電池」，係 XX 利用△△可有效的吸收太陽能並加以儲存，為太陽能源相關之技術領域。
2. 請求項 1 記載的「金屬氧化物」，於說明書的【OOOO】段落載明，該金屬氧化物係使用於 LED 照明，並可提供每瓦 XXX 流明（lm/w），具有提升亮度節省能源之效果。
3. 請求項 1 記載的「油電引擎」，於申請案【OOOO】段落載明，該引擎係使用電動馬達和雙傳動系統，具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效果。
4. 請求項 1 記載的「變頻式發動機」，為關於「離岸風力」

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檢附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首頁及摘要 1 份。

(三)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常見的問題

1. 可以提出申請加速審查的時點為何？

答：必須是申請人已經收到智慧財產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是再審查通知之後，才可以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若違反申請時點規定，該申請案將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

2. 綠色技術包含哪些技術領域？

答：我國綠色技術相關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之範疇為，舉凡有關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發明專利申請案，例如下列技術領域：1.太陽能、2.風力能、3.生物能、4.水力能、5.地熱能、6.海洋能、7.氫能及燃料電池、8.二氧化碳封存、9.廢棄物能源、10.LED 照明及 11.綠色環保汽車之技術領域；但不以此 11 種技術領域為限，與綠色相關之技術亦可屬於綠色技術相關之範疇，例如申請案包含新能源、替代能源、申請案包含能達成對環境有助益之節省能源產品、低碳排放產品、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皆可屬於綠色技術之範疇。

3. 申請綠色技術加速審查之證明或說明文件包含哪些？

答：足以表明該申請案所請發明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證明或說明文件均屬之。例如申請人敘明申請案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理由說明文件或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皆可作為其屬於綠色技術相

關範疇之說明。關於審查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證明或說明文件之基本原則，簡述如下：

- (1) 申請人所附說明文件，如說明該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或說明書段落、圖式等可支持之範圍為我國綠色技術相關範疇，即屬於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文件。
- (2)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如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並說明該研究計畫內容與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關聯性，則足以證明該發明與綠色技術相關。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涵蓋技術範圍廣泛，只要是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是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均可符合啟動加速審查的態樣。專利申請人若符合前述列舉之綠色技術態樣，即得快速獲得審查結果，以利進行專利布局，也因此只要符合綠色技術的加速審查之專利，亦可作為綠色專利的依據之一。

四、建立綠色專利 ESG 報告書

綠色專利是 ESG 報告中「環境 (E)」面向的關鍵量化指標，用於證明企業技術創新如何減少碳排、資源消耗或污染。企業可在永續報告中具體揭露綠色專利的數量、應用成果、SDGs 連結度（如節能、回收）及其對營運碳中和的貢獻，展示綠色智慧財產權布局與經營成果。全球企業治理逐步以 ESG 作為永續經營的重要架構，企業不僅需落實環境與社會責任，也需透過綠色技術讓社會理解其永續行動。

建立綠色專利 ESG 報告書，可依據下列方式：

（一）依據分類號

企業為永續發展研發之成果，申請專利時主動提出的「綠色技術」分類號，即對應合作專利分類的 Y02 相關分類；或是申請專利之 IPC 分類號，若其符合「WIPO IPC 綠色目錄」之分類號，該等專利皆屬綠色專利，得將其記載於 ESG 報告書。

（二）依據綠色技術加速審查

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凡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是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均可申請加速審查。而符合綠色技術的加速審查之專利，亦可主張作為綠色專利的依據，並將其記載於 ESG 報告書。

除了依據分類號及綠色技術加速審查外，倘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已具體載明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及其功效，其與綠色技術之間明顯具有相對應的關係，明確扣合 ESG 之永續發展目標者，輔以搭配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進行說明，亦得作為有利於 ESG 報告書證明之參考依據。

企業藉由導入減碳、循環經濟或再生能源等技術及策略布局綠色專利，並依據合作專利分類的 Y02 分類、WIPO IPC 綠色目錄或綠色技術加速審查的機制，主張綠色專利，扣合「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具有說服力及公信力，將可提升法律保障，並轉化為具體的無形資產價值。

本指引提供企業發展綠色專利的重要指引，企業可依實際技術內容及與綠色技術之關聯性說明，記載於 ESG 報告書中的「環境面（E）」，以作為永續發展的目標。

附件 1：合作專利分類 Y02(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技術或應用)²¹

分類號	含意
Y02A	氣候變遷調適技術
Y02B	與建築物相關的氣候變遷緩解技術，例如住房、家用電器或相關終端用戶應用
Y02C	溫室氣體 (GHG) 的捕獲、儲存、封存或處置
Y02D	資訊與通訊技術 (ICT) 中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即旨在減少自身能源消耗的資訊與通訊技術
Y02E	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相關的能源產生或輸配電
Y02P	在商品生產或加工中應用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Y02T	與交通運輸相關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Y02W	與廢(污)水處理或廢棄物管理相關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一、Y02A 適應氣候變遷的技術

附註：本次類涵蓋氣候變遷調適技術，亦即能使人類活動、工業活動（包括農業與畜牧業）及經濟活動得以因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各項技術。

分類號	含意
Y02A10/00	在沿海地區；在河流流域
Y02A10/11	•硬質結構，例如水壩、堤防或防波堤
Y02A10/23	•沙丘修復或營造；海崖穩定
Y02A10/26	•人工魚礁或海藻設置；珊瑚礁的復育或保護
Y02A10/30	•防洪；洪水或暴雨逕流管理，例如使用防洪屏障
Y02A10/40	•控制或監測，例如洪水或颱風；預測，例如風險評估或風險圖繪製。
Y02A20/00	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提升用水效率
Y02A20/108	•雨水貯集
Y02A20/124	•海水淡化

²¹ 合作專利分類中與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之技術或應用分類 Y02，相關參考網站：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atent/cpc-browser#!/CPC=Y02>

Y02A20/131	••逆滲透
Y02A20/138	••利用再生能源
Y02A20/141	•••風力發電
Y02A20/142	•••太陽能熱利用；太陽光電發電
Y02A20/144	•••波浪能發電
Y02A20/146	•利用灰水
Y02A20/148	••使用來自洗手台或淋浴排放之灰水
Y02A20/15	•水儲存或供水系統之漏水減量或偵測
Y02A20/152	•水過濾技術
Y02A20/20	•水污染控制；廢水處理技術
Y02A20/204	••開放水域表面油污染清除技術
Y02A20/208	••離網供能水處理技術
Y02A20/211	•••太陽能驅動水淨化技術
Y02A20/212	•••太陽能驅動的廢水處理技術，例如噴霧蒸發
Y02A20/30	•工業用水供應技術，例如冷卻用水供應
Y02A20/40	•水資源保護
Y02A20/402	••河川復育
Y02A20/404	••海水入侵防護設施
Y02A20/406	••含水層補注
Y02A20/411	••使用者層面的節水技術
Y02A30/00	基礎設施調適或其運作防護
Y02A30/14	•極端氣候韌性電力供應系統，例如強化輸電線路或地下電纜
Y02A30/24	•提升隔熱性能的結構元件或技術
Y02A30/242	••板狀真空隔熱材料
Y02A30/244	••使用天然或可回收的建築材料，例如稻草、羊毛、黏土或廢棄輪胎
Y02A30/249	••玻璃窗系統，例如真空玻璃
Y02A30/254	••屋頂花園系統；具高太陽反射率之屋頂覆蓋材料
Y02A30/27	•與暖氣、通風或空調（HVAC）技術相關的
Y02A30/272	••太陽能供暖或冷卻
Y02A30/274	••利用廢熱能源，例如來自內燃機的廢熱能源

Y02A30/30	•在交通運輸領域，例如道路、水路或鐵路
Y02A30/60	•規劃或開發城市綠色基礎設施
Y02A40/00	農業、林業、畜牧業或農產品生產的調適技術
Y02A40/10	•在農業領域
Y02A40/13	••非生物逆境
Y02A40/132	•••耐旱植物
Y02A40/135	•••耐鹽植物
Y02A40/138	•••耐熱植物
Y02A40/146	••基因改造(GMO)植物，例如轉基因植物
Y02A40/20	••生物來源的肥料，例如鳥糞或用動物屍體製成的肥料
Y02A40/22	••改善土地利用；提升用水效率或水資源可利用性；控制土壤侵蝕
Y02A40/25	••溫室技術，例如其冷卻系統
Y02A40/28	••專門適用於農業之技術
Y02A40/51	••專門適用儲存農產品或園藝產品之技術
Y02A40/58	•••利用再生能源
Y02A40/60	•生態廊道或緩衝區
Y02A40/70	•畜牧業或家禽業領域
Y02A40/76	••利用再生能源
Y02A40/80	•在漁業管理領域
Y02A40/81	••水產養殖，例如魚類養殖
Y02A40/818	•••魚類替代飼料，例如水產養殖中的替代飼料
Y02A40/90	•在食品加工或處理領域，例如食品保存
Y02A40/924	••利用再生能源
Y02A40/926	•••利用太陽熱能的烹調爐或窯爐
Y02A40/928	•••使用生質能源的烹調爐
Y02A40/963	••離網式食品冷藏
Y02A40/966	•••由再生能源供能
Y02A50/00	在人類健康防護領域，例如抵禦極端天氣
Y02A50/20	•改善或維護空氣品質，例如車輛排放控制或利用觸媒轉化器降低排放。
Y02A50/2351	••大氣懸浮微粒 (PM)，例如碳煙微粒、煙霧、氣膠微粒、

	粉塵
Y02A50/30	•防治病媒傳播疾病，例如因氣候變遷而加劇影響之蚊媒、蠅媒、蜚媒或水媒傳播疾病。
Y02A90/00	對調適氣候變遷有間接貢獻的技術
Y02A90/10	•支援調適氣候變遷的資訊和通訊技術 (ICT)，例如用於天氣預報或氣候模擬
Y02A90/30	•水資源評估
Y02A90/40	•監測或防治外來入侵物種

二、Y02B 與建築物相關的氣候變遷緩解技術，例如住房、家用電器或相關終端用戶應用

分類號	含意
Y02B10/00	建築物中再生能源系統之整合
Y02B10/10	•太陽光電 [PV]
Y02B10/20	•太陽能熱
Y02B10/30	•風力發電
Y02B10/40	•地熱熱泵
Y02B10/50	•住宅中的水力發電
Y02B10/70	•混合式能源系統，例如整合再生能源之不斷電系統或備援電源系統
Y02B20/00	高能源效率照明技術，例如鹵素燈或氣體放電燈
Y02B20/30	•半導體照明，例如固態照明[SSL]、發光二極體[LED]或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
Y02B20/40	•節能控制技術，例如智慧控制器或人體存在偵測
Y02B20/72	•道路照明應用
Y02B30/00	高能源效率暖氣、通風或空調[HVAC]系統
Y02B30/12	•熱泵式中央熱水供暖系統
Y02B30/13	•熱泵式中央熱風供暖系統
Y02B30/17	•區域供熱系統
Y02B30/18	•利用回收熱或廢熱的生活熱水供應系統
Y02B30/52	•熱回收泵，即利用熱泵技術之系統或設備，可將建築物某一區域或設施部分的熱能轉移至另一區域，以提升整體能源效

	率
Y02B30/54	•自然冷卻系統
Y02B30/56	•熱回收設備
Y02B30/62	•吸收式系統
Y02B30/625	••結合熱能或電力聯產 (CHP)，例如三聯產
Y02B30/70	•高效率的控制或調節技術，例如用於冷媒流量、馬達或加熱控制之技術
Y02B30/90	•被動式住宅；雙層立面技術
Y02B40/00	旨在提高家用電器能源效率的技術，例如電磁爐烹飪或冰箱、冷凍庫或洗碗機的高效率技術
Y02B40/18	•利用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炊具、太陽能爐具或太陽能供暖技術
Y02B50/00	電梯、手扶梯和自動人行道中的高能源效率技術，例如節能或能量回收技術
Y02B70/00	提升終端用戶側電力管理與用電效率的技術
Y02B70/10	•利用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SMPS) 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即高效率電力電子轉換技術，例如功率因數校正、降低電源供應器損耗或高效率待機模式技術
Y02B70/30	•整合電力網路運轉技術與通訊或資訊技術之系統，用於降低住宅或第三產業負載管理之碳足跡；亦即，作為建築部門氣候變遷緩解技術之智慧電網系統，包含電力配送末端階段，以及地方層級之控制、監測或運轉管理系統
Y02B70/3225	••需量反應系統，例如負載削減、尖峰削減
Y02B70/34	••支援建築物終端用戶應用碳中和運作之智慧計量技術
Y02B80/00	改善建築物熱性能的建築或構造元件
Y02B80/10	•隔熱技術，例如真空隔熱或氣凝膠隔熱
Y02B80/22	•玻璃窗系統，例如真空玻璃
Y02B80/32	•屋頂花園系統
Y02B90/00	促成技術或具溫室氣體 (GHG) 減量潛力或間接貢獻的技術
Y02B90/10	•燃料電池於建築物中的應用
Y02B90/20	•建築領域之智慧電網促成技術 (支援一般終端用戶固定式應用之管理或運轉的智慧電網，或不具相關氣候變遷緩解效益之類似技術見 Y04S 20/00)

三、Y02C 溫室氣體 (GHG) 的捕獲、儲存、封存或處置

分類號	含意
Y02C20/00	溫室氣體之捕獲或處置
Y02C20/10	•氧化亞氮 (N ₂ O)
Y02C20/20	•甲烷
Y02C20/30	•全氟碳化物[PFC]、氫氟碳化物[HFC]或六氟化硫[SF ₆]
Y02C20/40	•二氧化碳

四、Y02D 資訊與通訊技術 (ICT) 中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即旨在減少自身能源消耗的資訊與通訊技術

分類號	含意
Y02D10/00	節能運算，例如低功耗處理器、電源管理或熱管理
Y02D30/00	降低通訊網路的能源消耗
Y02D30/50	•在有線通訊網路中，例如低功耗模式或降低連結速率
Y02D30/70	•在無線通訊網路中

五、Y02E 減少溫室氣體 (GHG) 排放相關的能源產生或輸配電

分類號	含意
Y02E10/00	利用再生能源之能源生產
Y02E10/10	•地熱能
Y02E10/20	•水力能
Y02E10/30	•海洋能，例如波浪能或鹽度梯度能
Y02E10/40	•太陽能熱能，例如太陽能塔
Y02E10/44	••熱交換系統
Y02E10/46	••熱能轉換為機械能，例如朗肯循環、斯特林引擎或太陽熱能引擎。
Y02E10/47	••安裝結構或追日系統
Y02E10/50	•太陽光電 (PV) 能源
Y02E10/52	••具聚光裝置之太陽光電系統
Y02E10/541	••銅銦硒材料太陽電池

Y02E10/542	••染料敏化太陽電池
Y02E10/543	••II-VI 族材料之太陽電池
Y02E10/544	••III-V 族材料之太陽電池
Y02E10/545	••微晶矽太陽電池
Y02E10/546	••多晶矽太陽電池
Y02E10/547	••單晶矽太陽電池
Y02E10/548	••非晶矽太陽電池
Y02E10/549	••有機太陽電池
Y02E10/56	••電力轉換系統，例如最大功率點追蹤器
Y02E10/60	•太陽熱能 - 光電混合系統
Y02E10/70	•風能
Y02E10/72	••旋轉軸與風向一致之風力渦輪機
Y02E10/727	••離岸風力渦輪機
Y02E10/728	••陸上風力渦輪機
Y02E10/74	••旋轉軸垂直於風向之風力渦輪機
Y02E10/76	••電力轉換之電氣或電子技術
Y02E20/00	具有減碳潛力之燃燒技術
Y02E20/12	•廢棄物燃燒或焚化之熱能利用
Y02E20/14	•熱電共生 (CHP)
Y02E20/16	•複合循環發電系統 [CCPP] 或複合循環燃氣渦輪機 [CCGT]
Y02E20/18	••整合氣化複合循環系統 (IGCC)，例如與碳捕獲和封存 (CCS) 相結合
Y02E20/30	•提升燃燒效率或熱能利用之技術
Y02E20/32	•直接二氧化碳減量
Y02E20/34	•間接二氧化碳減量，即透過影響製程中與二氧化碳非直接相關之因素，例如預熱或熱回收。
Y02E30/00	核能發電
Y02E30/10	•核融合反應器
Y02E30/30	•核分裂反應器
Y02E40/00	提升發電、輸電或配電效率之技術
Y02E40/10	•柔性交流輸電系統 [FACTS]
Y02E40/20	•主動式功率濾波器 [APF]

Y02E40/30	•無功功率補償
Y02E40/40	•減少諧波之裝置
Y02E40/50	•消除或減少多相電網中不對稱之裝置或系統
Y02E40/60	•超導電元件或設備；整合超導元件或設備之電力系統
Y02E40/70	•作為能源發電領域氣候變遷減緩技術之智慧電網
Y02E50/00	非化石燃料之生產技術
Y02E50/10	•生質燃料，例如生質柴油
Y02E50/30	•廢棄物燃料，例如合成酒精或柴油
Y02E60/00	使能技術；對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潛在或間接貢獻之技術
Y02E60/10	•利用電池進行能量存儲
Y02E60/13	•利用電容器進行能量存儲
Y02E60/14	•熱能儲存
Y02E60/16	•機械儲能，例如飛輪或加壓流體
Y02E60/30	•氫能技術
Y02E60/32	••氫氣儲存
Y02E60/34	••氫氣輸配
Y02E60/36	••利用非碳源生產氫氣，例如水電解
Y02E60/50	••燃料電池
Y02E60/60	•透過高壓直流連結[HVCD]在交流電網或發電機之間傳輸電力之裝置
Y02E70/00	其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能源轉換或管理系統
Y02E70/30	•將儲能與非化石能源發電結合之系統

六、Y02P 氣候變遷減緩技術應用在商品生產或加工

附註：本次類涵蓋氣候變遷減緩技術應用於任何類型的工業加工或生產活動（包括食品工業、農業、漁業、畜牧業及類似產業）。

分類號	含意
Y02P10/00	金屬加工相關的技術
Y02P10/1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Y02P10/122	••透過二氧化碳捕集或儲存
Y02P10/134	••透過避免二氧化碳排放，例如使用氫能
Y02P10/143	••來自甲烷[CH ₄]的排放

Y02P10/146	••來自全氟碳化物[PFC]、氫氟碳化物[HFC]及六氟化硫[SF6] 的排放
Y02P10/20	•回收再利用
Y02P10/25	•製程效率
Y02P10/32	•使用再生能源
Y02P20/00	化學工業相關的技術
Y02P20/10	•製程效率
Y02P20/129	••能源回收，例如透過汽電共生、氫氣回收或壓力回收渦輪機
Y02P20/133	••再生能源的來源，例如陽光
Y02P20/141	•原料
Y02P20/143	••原料為回收材料，例如塑料
Y02P20/145	••原料為生質來源材料
Y02P20/151	•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例如二氧化碳[CO ₂]
Y02P20/155	•• 來自全氟碳化物[PFC]、氫氟碳化物[HFC]、氫氯氟碳化物 [HCFC]及氯氟碳化物[CFC]
Y02P20/156	••來自甲烷 [CH ₄]
Y02P20/20	•與氯氣生產相關的改善
Y02P20/30	•與己二酸或己內醯胺生產相關的改善
Y02P20/40	•與氟氯烴生產相關的改善，例如氯二氟甲烷[HCFC-22]
Y02P20/50	•與大宗化學品生產相關的改善
Y02P20/52	••使用催化劑，例如選擇性催化劑
Y02P20/54	••使用溶劑，例如超臨界溶劑或離子液體
Y02P20/55	••合成路徑設計，例如減少輔助基或保護基的使用。
Y02P20/582	••未反應起始原料或中間體的回收再利用
Y02P20/584	••催化劑的回收再利用
Y02P20/59	••生物法合成；生物法純化
Y02P30/00	與煉油和石化工業相關的技術
Y02P30/20	•使用生質原料
Y02P30/40	•乙烯生產
Y02P40/00	礦物加工相關的技術
Y02P40/10	•水泥生產，例如改善或最佳化生產方法；水泥研磨製程
Y02P40/121	••能源效率提昇措施，例如改善或最佳化生產方法

Y02P40/125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例如廢棄衍生或生質燃料
Y02P40/18	••碳捕集與儲存[CCS]
Y02P40/40	•石灰的生產或加工，例如紙漿廠中石灰石再生得石灰
Y02P40/45	••使用來自再生能源的燃料
Y02P40/50	•玻璃生產，例如加工或成型過程中廢熱再利用
Y02P40/57	••提昇良率，例如降低廢品率
Y02P40/60	•陶瓷材料或陶瓷元件的生產，例如以替代原料（如灰渣）取代黏土或頁岩
Y02P60/00	與農業、畜牧業或農產品加工業相關的技術
Y02P60/12	•使用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抽水
Y02P60/14	•節能措施，例如溫室中節能
Y02P60/20	•減少農業溫室氣體 [GHG] 排放，例如二氧化碳[CO ₂]
Y02P60/21	••減少一氧化二氮[N ₂ O]，例如採用魚菜共生、水耕或效率提昇措施。
Y02P60/22	••減少甲烷[CH ₄]，例如來自稻田
Y02P60/30	•土地利用之政策措施
Y02P60/40	•經由造林或再造林
Y02P60/50	•畜禽的管理
Y02P60/52	••使用再生能源
Y02P60/60	•漁業；水產養殖；水產養殖業
Y02P60/80	•食品加工，例如在搬運、輸送或堆疊過程中使用再生能源或變速驅動裝置
Y02P60/85	••食品儲存或保存，例如冷卻或乾燥
Y02P60/87	••將食品加工副產品再利用於飼料生產
Y02P70/00	最終工業或消費性產品生產過程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Y02P70/10	•溫室氣體 [GHG] 捕集、材料節約、熱回收或其他節能措施，例如金屬軋延或加工製造過程中的馬達(動力)控制。
Y02P70/50	•從製造或生產過程，以最終製成品為特徵
Y02P70/62	••生產或處理紡織品或可撓性材料、或製品（包括鞋類）的相關技術
Y02P80/00	跨產業適用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Y02P80/10	•能源之高效率使用，例如以壓縮空氣或加壓流體為能量載

	體。
Y02P80/14	••區域層級解決方案，即本地能源網路
Y02P80/15	••現場整合電、熱、冷之產生或分配，例如熱電共生（CHP）
Y02P80/20	•使用再生能源
Y02P80/30	•減少製造過程中的廢棄物廢棄物排放量的計算
Y02P80/40	•最小化製造過程中物料使用量
Y02P90/00	具有溫室氣體 [GHG] 減排潛力的致能技術
Y02P90/02	•全廠控制，例如智慧工廠、彈性製造系統 [FMS] 或整合製造系統 [IMS]
Y02P90/30	•特別適用製造業的運算系統
Y02P90/40	•生產過程的燃料電池技術
Y02P90/45	•生產過程的氫能技術
Y02P90/50	•具氣候變遷減緩效果之工業能源儲存
Y02P90/60	•用於生產製程之電動或混合動力推進方式
Y02P90/70	•結合二氧化碳封存與碳氫化合物開採，例如將二氧化碳或碳酸水注入油井中
Y02P90/80	•管理或規劃
Y02P90/82	••相應的能源稽核或管理系統
Y02P90/84	••溫室氣體 [GHG] 管理系統
Y02P90/845	•••溫室氣體 [GHG] 盤查及申報系統
Y02P90/90	•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的金融工具，例如環境稅、補貼或融資
Y02P90/95	••二氧化碳排放憑證或碳權交易

七、Y02T 與交通運輸相關的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分類號	含意
Y02T10/00	貨物或乘客之道路運輸
Y02T10/10	•內燃機（ICE）車輛
Y02T10/12	••提升內燃機（ICE）效率
Y02T10/30	••使用替代燃料，例如生質燃料
Y02T10/40	••引擎管理系統
Y02T10/60	•具有氣候變遷減緩效果的其他道路運輸技術
Y02T10/62	••混合動力車輛

Y02T10/64	••電動車中之電機技術
Y02T10/70	••電動車之儲能系統，例如電池
Y02T10/7072	•專用於電動車的電池、超電容器、超級電容器或雙電層電容器充電系統或方法
Y02T10/72	••電動車中之電能管理
Y02T10/80	•適用於所有道路運輸技術、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
Y02T10/82	••改善空氣動力學之元件
Y02T10/84	••資料處理系統或方法、管理、行政
Y02T10/86	••滾動阻力最佳化，例如減重
Y02T10/88	••最佳化的元件或子系統，例如照明、主動控制玻璃
Y02T10/90	••能量收集概念，作為輔助設備能源消耗之電源，例如太陽能車頂
Y02T10/92	••特別適用於車輛之電池、超級電容器或雙電層電容器的高效率充電或放電系統
Y02T30/00	透過鐵路運輸貨物或乘客，例如：能量回收或降低空氣阻力
Y02T50/00	航空空中運輸
Y02T50/10	•減阻
Y02T50/30	•機翼升力效率
Y02T50/40	•減重
Y02T50/50	•旨在提升能源效率之機上措施
Y02T50/60	•高效率推進技術，例如用於航空器
Y02T50/678	••使用非化石來源燃料之航空
Y02T50/80	•高能源效率之運作措施，例如地面作業或任務管理
Y02T70/00	海運或水路運輸
Y02T70/10	•關於船體設計或建造之措施
Y02T70/50	•減少與推進系統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措施
Y02T70/5218	••低碳密集度燃料，例如天然氣、生質燃料
Y02T70/5236	•••再生能源或混合電力解決方案
Y02T90/00	對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具潛在或間接貢獻之賦能技術或技術
Y02T90/10	•與電動車充電相關之技術
Y02T90/12	••電動車充電站
Y02T90/14	••插電式電動車

Y02T90/16	••改善電動車運作之資訊或通訊技術
Y02T90/167	•••整合電力網路運作與通訊或資訊技術的系統，以支援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的互通性，即作為電動車輛（EV）或混合動力車輛（HEV）電池充電介面的智慧電網
Y02T90/40	•氫技術於運輸之應用，例如使用燃料電池

八、Y02W 與廢(污)水處理或廢棄物管理相關之氣候變遷減緩技術

分類號	含意
Y02W10/00	廢(污)水處理技術
Y02W10/10	•水、廢水或污水的生物處理
Y02W10/20	•污泥處理
Y02W10/30	•利用再生能源的廢水或污水處理系統
Y02W10/33	••利用風能
Y02W10/37	••利用太陽能
Y02W10/40	•廢水、污水或污泥處理副產品的資源化利用
Y02W30/00	固體廢棄物管理技術
Y02W30/10	•廢棄物收集、運輸、轉運或儲存，例如分類垃圾收集、電動或混合動力推進
Y02W30/20	•廢棄物處理或分離
Y02W30/30	•旨在減緩甲烷排放的掩埋場技術
Y02W30/40	•生物有機質處理；利用廢棄物或廢料中的有機質生產肥料
Y02W30/50	•再使用、回收或回收再利用技術
Y02W30/52	••將廢棄物進行機械處理以回收材料，例如破碎、切碎、分離或拆解
Y02W30/56	••車輛
Y02W30/58	••營建及拆除[C&D]廢棄物
Y02W30/60	••玻璃回收
Y02W30/62	••塑膠回收；橡膠回收
Y02W30/64	••紙張回收
Y02W30/66	••將含纖維紡織品分解，以獲得可再使用的纖維。
Y02W30/74	••脂肪、脂肪油、脂肪酸或其他脂肪物質（如羊毛脂或蠟）的回收

Y02W30/78	••木材或家具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
Y02W30/80	••包裝再使用或回收，例如多層包裝（生物包裝 Y02W90/10）
Y02W30/82	••電氣或電子設備廢棄物（WEEE）的回收
Y02W30/84	••電池或燃料電池的回收
Y02W30/91	••利用廢棄材料作為砂漿或混凝土的使用
Y02W90/00	能夠促進溫室氣體（GHG）減量的技術或潛在或間接貢獻的技術
Y02W90/10	•生物包裝，例如以再生資源或生物塑膠製成的包裝容器

附件 2：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申請說明答客問

1. 專利申請案是否必須填寫其為綠色技術或非為綠色技術專利？

答：專利申請案若要主張綠色專利則須填寫，若不主張，則無需填寫。

2. 申請人欲聲明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時，是否必須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

答：是。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之專利申請書中，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有關「綠色技術分類號」，可參考本指引的附件 1 進行分類。有關「綠色技術說明」，原則上，如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相關技術，則可將直接將相關理由記載於「綠色技術說明」欄中。惟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無法表彰其發明或創作為綠色技術時，則申請人應提供「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予以佐證。

3. 申請人未在其專利申請案填寫綠色技術的相關資訊，智慧財產局是否會主動將其專利進行綠色技術的分類？

答：不會，智慧財產局不會主動將其專利賦予綠色技術的分類。專利申請案是否為綠色技術的專利，須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並填寫相關的「綠色技術分類號」及「綠色技術說明」，如有必要，得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

4. 申請人於申請時聲明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後，經智慧財產局審查該申請案所請發明或創作不符合綠色技術相關之範圍時，對該申請案是否有影響？

答：申請人記載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如經智慧財產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非為綠色技術相關範圍時，將會取消該綠色技術的分

類號，惟不影響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

5. 經智慧財產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符合綠色技術相關範圍，惟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寫錯誤的綠色技術分類，對該申請案是否有影響？

答：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寫錯誤的綠色技術分類，如經智慧財產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應為其他適當的類位，將逕行改賦予至其他適當的類位，且不影響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

6. 申請人於申請時忘記填寫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是否可以嗣後補送相關內容？

答：可以。申請人得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來文說明其為綠色技術之專利，但仍必須說明該專利申請案的相關「綠色技術分類號」及「綠色技術說明」，必要時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如缺少相關「綠色技術分類號」或「綠色技術說明」，則將不予受理其補送的內容。惟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申請人補送的內容超過智慧財產局已開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將不會於專利公開資訊中公開。

7. 申請人之專利申請案欲聲明其為綠色技術之專利，是否只能填寫 Y02 的分類號？

答：是。有關綠色技術的分類，申請人僅能填寫 Y02 的分類號。

8. Y02 的編排概念為何？

答：Y02 的編排主要是依合作專利分類的編排方式進行，按照五個階層等級分類，部(Section)、主類(Class)、次類(Subclass)、主目(Main Group)、次目(Group)。

範例：

以 Y02A20/131 的分類號為例：

部	主類	次類	主目	1 點次目	2 點次目
Y	02	A	20/00	20/124	20/131

註：2 點次目為 1 點次目的下一階層。

分類號	含意
Y02A	氣候變遷調適技術
Y02A20/00	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提升用水效率
Y02A20/124	•海水淡化
Y02A20/131	••逆滲透

本例中 Y02A20/131 的解讀係指在氣候變遷調適的技術中，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或提升用水效率的方式是在海水淡化時利用逆滲透的技術。如所請之發明或創作在進行海水淡化的技術時，並非利用逆滲透的方式，且無其他可對應的類位，則可將該發明或創作分類至 Y02A20/124。合作專利分類的結構、規則及原則相同於國際專利分類。合作專利分類使用指南，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81.html>。

9. 申請人主張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後，是否有相關公開的資訊確認？

答：如專利申請案確認為綠色技術，智慧財產局將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隨該專利申請案的公開或公告資訊一併顯示。

10. 申請人為佐證其申請案為綠色技術時，如資料涉及較具機密性之內容，是否可採其他方式處理，以避免申請人為揭示其為綠色技術的專利，而有營業秘密或未公開資訊外洩之疑慮？

答：申請人欲揭示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其佐證資料只要可達證明其發明或創作屬於綠色技術的程度即可，尚無須提供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

11.綠色技術包含那些技術領域？

答：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的範疇為舉凡有關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例如下列技術領域：1.太陽能、2.風力能、3.生物能、4.水力能、5.地熱能、6.海洋能、7.氫能及燃料電池、8.二氧化碳封存、9.廢棄物能源、10.LED 照明及 11.綠色環保汽車之技術領域；但不以此 11 種技術領域為限，與綠色相關之技術亦可屬於綠色技術相關之範疇，例如申請案包含新能源、替代能源、申請案包含能達成對環境有助益之節省能源產品、低碳排放產品、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皆可屬於綠色技術之範疇。

12.申請案符合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包含哪些？

答：足以表明該申請案所請發明或創作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證明或說明文件均屬之。例如申請人敘明申請案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理由說明文件或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皆可作為其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說明。關於審查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證明或說明文件之基本原則，簡述如下：

- (1) 申請人所附說明文件，如說明該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或說明書段落、圖式等可支持之範圍為我國綠色技術相關，即屬於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文件。
- (2)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如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並說明該研究計畫內容與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關聯性，則足以證明該發明或創作與綠色技術相關。

附件 3：WIPO IPC 綠色目錄^{22、23}

主題 1	替代能源	IPC
	生物燃料	
	固體燃料	C10L 5/00, 5/40-5/48
	生物質的烘培	C10B 53/02 C10L 5/40, 9/00
	液體燃料	C10L 1/00, 1/02, 1/14
	植物油	C10L 1/02, 1/19
	生物柴油	C07C 67/00, 69/00 C10G C10L 1/02, 1/19 C11C 3/10 C12P 7/64
	生物乙醇	C10L 1/02, 1/182 C12N 9/24 C12P 7/06-7/14
	沼氣	C02F 3/28, 11/04 C10L 3/00 C12M 1/107 C12P 5/02
	來自基因工程生物	C12N 1/13, 1/15, 1/21, 5/10, 15/00 A01H
	整體煤氣化聯合循環(IGCC)	C10L 3/00 F02C 3/28
	燃料電池	H01M 4/86-4/98, 8/00-8/24, 12/00-12/08
	電極	H01M 4/86-4/98
	具有催化活性的惰性電極	H01M 4/86-4/98
	非活性部件	H01M 8/00-8/24, 50/00-50/171
	混合性電池	H01M 12/00-12/08
	生物質的熱解或氣化	C10B 53/00

²² WIPO IPC 綠色目錄涵蓋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設計方面、核能七大主題，相關網站請參考：<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green-inventory/home>，惟本指引僅收錄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設計方面六大主題的 IPC 分類提供參考。

²³ 為因應 2026.01 版的國際專利分類，部分 IPC 已進行調整，此版本的 WIPO IPC 綠色目錄已更新對應至 2026.01 版的國際專利分類，並以「轉見」的方式表示。

		C10J
	利用人造廢棄物產生的能源	
	農業廢棄物	C10L 5/00
	動物糞便和作物殘留物的燃料	C10L 5/42, 5/44
	田間、花園或木材廢棄物焚化爐	F23G 7/00, 7/10
	氣化	C10J 3/02, 3/46 F23B 90/00 F23G 5/027
	化學廢棄物	B09B 3/00 F23G 7/00
	工業廢棄物	C10L 5/48 F23G 5/00, 7/00
	在高爐中使用爐頂煤氣為生鐵生產提供動力	C21B 5/06
	漿液	D21C 11/00
	工業廢棄物的厭氧消化	A62D 3/02 C02F 11/04, 11/14
	工業木材廢棄物	F23G 7/00, 7/10
	醫院廢棄物	B09B 3/00 F23G 5/00
	垃圾掩埋場氣體	B09B
	分離成分	B01D 53/02, 53/04, 53/047, 53/14, 53/22, 53/24
	城市垃圾	C10L 5/46 F23G 5/00
	水力能	
	水力發電廠	E02B 9/00-9/06
	潮汐或波浪發電廠	E02B 9/08
	液體機器或發動機	F03B F03C
	使用波或潮汐能	F03B 13/12-13/26
	機器或發動機的調節、控制或安全手段	F03B 15/00-15/22
	使用來自水運動的能量推進船舶	B63H 19/02, 19/04
	海洋熱能轉換(OTEC)	F03G 7/05

	風能	F03D
	發電機與機械驅動電機的結構組合	H02K 7/18
	風力渦輪機的結構方面	B63B 35/00 E04H 12/00 F03D 13/00
	使用風力發電的車輛的推進	B60K 16/00
	使用風能的車輛的電力驅動	B60L 8/00
	通過風力發動機船舶推進	B63H 13/00
	太陽能	F24S H02S
	太陽能光電(PV)	
	適用將輻射能量轉化為電能的設備	H01L 27/142 , 31/00-31/078 (轉見 H10F 19/50 , H10F 99/00 , H10F 77/00-H10F 10/19) H01G 9/20 H02S 10/00
	使用有機材料作為活性部分	H01L 27/30 , 51/42-51/48 (轉見 H10K 65/00 , H10K 30/00 至 H10K 39/36 , H10K 71/00 至 H10K 85/60)
	多個太陽能電池的組裝	H01L 25/00 (轉見 H10W 90/00), 25/03 (轉見 H10B 80/00 , H10D 80/00 至 H10D 80/30 , H10F 39/90 至 H10F 39/95 , H10H 29/20 至 H10H 29/24 , H10K 19/00 至 H10K 19/80 , H10K 39/00 至 H10K 39/38 , H10K 59/90 至 H10K 59/95 , H10N 19/00 , H10N 39/00 , H10N 59/00 , H10N 69/00 , H10N 79/00 , H10N 89/00 , H10W 90/00), 25/16 (轉見 H10B 80/00 , H10D 80/00 至 H10D 80/30 , H10F 39/90 至 H10F 39/95 , H10H 29/20 至 H10H 29/24 , H10K 19/00 至 H10K 19/80 , H10K 39/00 至 H10K 39/38 , H10K 59/90 至 H10K 59/95 , H10N 19/00 , H10N 39/00 , H10N 59/00 , H10N 69/00 , H10N 79/00 , H10N 89/00 , H10W 90/00), 25/18 (轉見 H10B 80/00 , H10D 80/00 至 H10D 80/30 , H10F 39/90 至

			H10F 39/95, H10H 29/20 至 H10H 29/24, H10K 19/00 至 H10K 19/80, H10K 39/00 至 H10K 39/38, H10K 59/90 至 H10K 59/95, H10N 19/00, H10N 39/00、H10N 59/00、H10N 69/00, H10N 79/00, H10N 89/00, H10W 90/00), 31/042(轉見 H10F 19/00)
		矽；單晶生長	C01B 33/02 C23C 14/14, 16/24 C30B 29/06
		調節太陽能電池的最大可用功率	G05F 1/67
		具有太陽能電池或可使用太陽能電池充電的電力照明設備	F21L 4/00 F21S 9/03
		充電電池	H02J 7/35
		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DSSC)	H01G 9/20 H01M 14/00
		使用太陽能熱	F24S
		用於家用熱水系統	F24D 17/00
		用於空間加熱	F24D 3/00, 5/00, 11/00, 19/00
		用於游泳池	F24S 90/00
		太陽能上升氣流塔	F03D 1/04, 9/00, 13/20 F03G 6/00
		用於處理水、廢水或污泥	C02F 1/14
		使用太陽能熱源的燃氣輪機發電廠	F02C 1/05
		混合太陽能熱光伏系統	H01L31/0525(轉見 H10F 10/00 至 H10F 19/90, H10F 77/67) H02S 40/44
		使用太陽能的車輛的推進	B60K 16/00
		使用太陽能的車輛電力驅動	B60L 8/00
		用太陽能生產機械動力	F03G 6/00-6/06
		能量收集裝置的屋頂覆蓋方面	E04D 13/00, 13/18
		使用太陽能產生蒸汽	F22B 1/00 F24V 30/00
		使用太陽能的製冷或熱泵系統	F25B 27/00
		使用太陽能乾燥材料或物體	F26B 3/00, 3/28

	太陽能聚光器	F24S 23/00 G02B 7/183
	太陽能貯藏池	F24S 10/10
	地熱能	F24T
	地熱的使用	F01K F24F 5/00 F24T 10/00-50/00 H02N 10/00 F25B 30/06
	從地熱能產生機械能	F03G 4/00-4/06, 7/04
	其他生產或使用熱量，而不是由燃燒產生，例如自然熱	F24T 10/00-50/00 F24V 30/00-50/00
	中央供暖系統中的熱泵使用蓄熱體中積累的熱量	F24D 11/02
	其他家用或空間供暖系統中的熱泵	F24D 15/04
	家用熱水供應系統中的熱泵	F24D 17/02
	使用熱泵的空氣或熱水器	F24H 4/00
	熱泵	F25B 30/00
	使用餘熱	
	為了生產機械能	F01K 27/00
	內燃機	F01K 23/06-23/10 F01N 5/00 F02G 5/00-5/04 F25B 27/02
	蒸汽機廠	F01K 17/00, 23/04
	燃氣輪機廠	F02C 6/18
	作為製冷設備的能源	F25B 27/02
	用於處理水、廢水或污水	C02F 1/16
	造紙餘熱回收	D21F 5/20
	利用熱載體的熱量產生蒸汽	F22B 1/02
	垃圾焚燒熱能的回收	F23G 5/46
	空調中的能量回收	F24F 12/00
	使用來自爐子、窯爐、烤箱或蒸餾器的廢熱的安排	F27D 17/00
	蓄熱式熱交換裝置	F28D 17/00-20/00
	氣化廠	C10J 3/86

	從力學能產生機械動力裝置	F03G 5/00-5/08
主題 2	運輸	IPC
	一般車輛	
	混合動力汽車，例如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	B60K 6/00 , 6/20
	控制系統	B60W 20/00
	齒輪	F16H 3/00-3/78 , 48/00-48/30 F16H48/02(轉見 48/00 至 48/42) , F16H 48/04(轉見 48/00 至 48/42)
	無刷電機	H02K 29/08
	電磁離合器	H02K 49/10
	再生制動系統	B60L 7/10-7/22
	由自然力供電的電力推進裝置，例如太陽，風	B60L 8/00
	帶有外部電源的電動推進器	B60L 9/00
	使用燃料電池供電，例如氫燃料汽車	B60L 50/50-58/40
	使用氣態燃料運行的內燃機，例如氫	F02B 43/00 F02M 21/02 , 27/02
	來自自然力的電源，例如太陽，風	B60K 16/00
	電動車充電站	H02J 7/00
	軌道車輛以外的車輛	
	減阻力	B62D 35/00 , 35/02 B63B 1/34-1/40
	人力車輛	B62K B62M 1/00 , 3/00 , 5/00 , 6/00
	軌道車輛	B61
	減阻力	B61D 17/02
	船舶推進	
	由風直接作用的推進裝置	B63H 9/00
	風力發動機驅動	B63H 13/00
	利用水運動產生的能量推進	B63H 19/02 , 19/04
	肌肉力量的推進	B63H 16/00
	來自核能的推進	B63H 21/18
	使用太陽能的宇宙飛船	B64G 1/44
主題 3	節能	IPC

	電能儲存	B60K 6/28 B60W 10/26 H01M 10/44-10/46 H01G 11/00 H02J 3/28, 7/00, 15/00
	電源電路	H02J
	具有節能模式	H02J 9/00
	電力消耗的測量	B60L 3/00 G01R
	熱能儲存	C09K 5/00 F24H 7/00 F28D 20/00, 20/02
	低能耗照明	
	電致發光光源(例如 LED、OLED、PLED)	F21K 99/00 F21L 4/02H01L33/00, 33/64 (轉見 H10H 20/00 至 H10H 20/858 、 H10H99/00), 51/50 (轉見 H10K 50/00 至 H10K 50/30) H05B 33/00
	一般建築隔熱	E04B 1/62, 1/74-1/80, 1/88, 1/90
	隔熱建築元件	E04C 1/40, 1/41, 2/284-2/296
	用於門或窗開口	E06B 3/263
	對於牆壁	E04B 2/00 E04F 13/08
	對於地板	E04B 5/00 E04F 15/18
	對於屋頂	E04B 7/00 E04D 1/28, 3/35, 13/16
	對於天花板	E04B 9/00 E04F 13/08
	回收機械能	F03G 7/08
	車載可充電機械蓄能器	B60K 6/10, 6/30 B60L 50/30
主題 4	廢棄物管理	IPC
	廢棄物處理(waste disposal)	B09B B65F
	處理廢棄物(treatment of waste)	
	消毒或滅菌	A61L 11/00

	有害或有毒廢物的處理	A62D 3/00 , 101/00
	處理被放射性污染的材料；為此進行的去污安排	G21F 9/00
	垃圾分類	B03B 9/06
	污染土壤的再生	B09C
	廢紙的機械處理	D21B 1/08 , 1/32
	燃燒消耗廢棄物	F23G
	廢棄物再利用	
	在鞋類中使用橡膠廢料	A43B 1/12 , 21/14
	用廢金屬顆粒製造製品	B22F 8/00
	從廢料中生產液壓水泥	C04B 7/24-7/30
	使用廢料作為砂漿、混凝土的填料	C04B 18/04-18/10
	從廢棄物或垃圾中生產肥料	C05F
	廢料的回收或加工	C08J 11/00-11/28 C09K 11/01 C11B 11/00 , 13/00-13/04 C14C 3/32 C21B 3/04 C25C 1/00 D01F 13/00-13/04
	從廢棄物中回收塑膠材料	B29B 17/00
	為回收可挽救零件而拆卸車輛	B62D 67/00
	聚合物	C08J 11/04-11/28
	從橡膠廢料中生產液態碳氫化合物	C10G 1/10
	來自廢棄物的固體燃料	C10L 5/46 , 5/48
	從廢料中獲取金屬	C22B 7/00-7/04 , 19/30 , 25/06
	分解纖維材料以供再利用	D01G 11/00
	處理廢紙以獲得纖維素	D21C 5/02
	從放電管或燈中回收可挽救的組件或材料	H01J 9/50 , 9/52
	回收廢電池、電池或蓄電池的可維修部件	H01M 6/52 , 10/54
	污染控制	
	碳捕獲和儲存	B01D 53/14 , 53/22 , 53/62

			B65G 5/00 C01B 32/50 E21B 41/00, 43/16 E21F 17/16 F25J 3/02
		空氣品質管理	
		廢氣的處理	B01D 53/00-53/96
		帶有廢氣處理裝置的內燃機廢氣裝置	F01N 3/00-3/38
		使廢氣無害	B01D 53/92 F02B 75/10
		去除鋼鐵生產中的廢氣或粉塵	C21C 5/38
		使用煙氣再循環的燃燒裝置	C10B 21/18 F23B 80/02 F23C 9/00
		廢氣或有毒氣體的燃燒	F23G 7/06
		廢氣處理裝置的電氣控制	F01N 9/00
		從氣體或蒸汽中分離分散的顆粒	B01D 45/00-51/00 B03C 3/00
		從爐子中清除灰塵	C21B 7/22 C21C 5/38 F27B 1/18 F27B 15/12
		在燃料或火災中使用添加劑來減少煙霧或促進煙塵去除	C10L 10/02, 10/06 F23J 7/00
		用於處理燃燒裝置產生的煙霧或煙霧的裝置的佈置	F23J 15/00
		除塵或吸塵材料	C09K 3/22
		污染警報器	G08B 21/12
		控制水污染	
		處理廢水或污水	B63J 4/00 C02F
		生產肥料	C05F 7/00
		處理液體污染物的材料	C09K 3/32
		清除開放水域的污染物	B63B 35/32 E02B 15/04
		廢水管道裝置	E03C 1/12

		污水管理	C02F 1/00, 3/00, 9/00 E03F
		發生反應堆洩漏時防止放射性污染的措施	G21C 13/10
主題 5	農業/林業		IPC
		林業技術	A01G 23/00
		替代灌溉技術	A01G 25/00
		農藥替代品	A01N 25/00-65/00
		土壤改良	C09K 17/00 E02D 3/00
		從廢棄物中提取的有機肥料	C05F
主題 6	行政、監管及設計方面		IPC
		通勤，例如 HOV，遠端辦公等	G06Q G08G
		碳/排放交易，例如污染信用	G06Q
		靜態結構設計	E04H 1/00